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甘LK6212010

陇南人大



- 在《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施行启动会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切实做好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立良法 保善治 促发展

2023年第 **2** 期
 总第51期



◀ 5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廷礼在陇南调研人大工作。



▶ 6月19日至2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俞成辉带领调研组在我市武都区、成县调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4月10日至1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戴超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及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 6月12日至1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李德新在我市调研人大工作。

关联篆刻作品(一)



痛饮酒熟读离骚
(附：武都紫泥泥封 连款)



粗缯大布裹生涯 腹有诗书气自华
(附：武都紫泥泥封 连款)

关联，甘肃武都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退休干部，篆刻作品入选入展西泠印社六界篆刻展、西北五省联展和多次甘肃省大展。篆刻作品集《关联印存》《武都紫泥与篆刻艺术》已由西泠印社出版发行。



卷首语


以深入的调查研究夯实人大履职基础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人大监督的法定方式之一。党中央把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之际，地方各级人大要率先行动，加强部署、改进方式、突出实效，以深入的调查研究夯实人大履职基础，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精心选题，确保人大调研“不走偏”。选好题，是人大调查研究的第一步。要始终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人大监督重点，突出问题导向，精选人大调研课题。做到党委中心工作在哪儿，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在哪儿，地方监督的重点就在哪儿，人大调研就要奔向哪儿。

二要深入一线，确保人大调研“接地气”。务实，是人大调查研究的基础。要坚持身到、心到、眼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经常性地深入实地摸实情、察真相，扑下身子到田间地头、重点项目建设现场等，与群众近距离交流，在调研过程中，必须擦亮眼睛，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以望闻问切的方法“找准病根”，反复核实调查掌握的重要情况、重要数据，坚持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真正掌握实情，获取有价值的一线信息，为起草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打好基础。

三要推陈出新，确保人大调研“有质量”。创新，是人大调查研究取得突破的动力。要在调研思路“求新”，坚持辩证思维和法治思维，打破思维定式，突出思想障碍，通过召开调研情况交流会等形式，促进不同观点思路相互碰撞、相互融合，科学把握事情全貌和本质，确保提出的对策和建议更有实效。要在调研方式方法上“求新”。灵活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点与面相结合、好与差相结合、定点视察与随机走访相结合、工委自行调研与组织代表调研相结合、人大组织调研与委托专业机构调研相结合、线上调研与线下调研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打好调研“组合拳”。

四要转化成果，确保人大调研“落地见效”。调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是人大调查研究的落脚点。要高度重视调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及时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调研报告报送党委参阅，为党委领导决策部署提供依据，让调研所提意见建议真正落到实处，同时及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或者审议意见，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抓好督办整改落实，建立调研成果交流共享机制，有选择性地向上级人大推荐，向基层人大通报，加强调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确保调研成果“落地见效”。



隴南人大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编委主任 杨 郃
副 主 任 陈 荣 高天佑 田晓琴
曹 勇 陈 静 冯醒民
李廷俊
编 委 赵一升 冉富强 冉玉清
张 峰 王建平 周祺年
张顺生 卢改青 何 涛
尹 强 路剑平
主 编 冉玉清
副 主 编 李新民
责任编辑 赵 彤
编 辑 蒲 婷 王耀东
地 址 市统办大楼1034室
邮 编 746000
邮 箱 417036562@qq.com
编印时间 2023年6月
印 刷 隴南市宝丽来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目录

01-卷首语

04 领导论坛

- 04 在《隴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施行启动会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06 在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上的交流发言

08 工作研究

- 08 切实做好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11 依法履职尽责 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水平
- 13 搭建平台聚合力 立足服务促发展 在守正创新中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 15 夯实基础 提升质效 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17 地方立法

- 17 立良法 保善治 促发展
- 19 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民法典

26 工作报告

- 26 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摘登)

30 决议决定

- 30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隴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决议

31 选举任免

- 31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1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32 会议讯息

- 32 隴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
- 32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召开
- 33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三、十四次主任会议召开

34 代表园地

- 34 李建科：笃情橄榄绿 履职解民忧
- 35 “苹果代表”石建荣
- 36 张永香：芳华十二载 悠悠“三农”情
- 37 石红霞：从“菌菇娘”到人大代表

38 人大视野

- 38 毛泽东命名“人民大会堂”
- 41 “国家宪法日”为啥定在12月4日
- 44 隴南地区人大联络处和人大工委时期的机构和领导人员

46 隴南博览

- 46 长征时期的成徽两康战役
- 48 “歌舞演故事”的艺术—武都高山戏

50 大事记

- 50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大事记(4-6月)

封面图片：4月29日至30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在隴南调研。图为胡昌升在武都区汉王镇固水子村了解乡村振兴工作(图片来源:新甘肃客户端)

宣传人大制度理论
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服务政治文明建设
开阔人大工作视野

在《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施行启动会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杨 郃
(2023年6月28日)

在全市上下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扎实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102周年之际，《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即将正式施行。条例的施行，将使旧址保护措施更加全面、有力，传承利用方式更加具体、多样，建设发展更加科学、合理，标志着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和监管等各项工作将步入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条例施行启动会暨新闻发布会，既是对条例的宣传会，也是对条例施行工作的动员会，更是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交办会，目的是让大家进一步了解情况，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抓好落实。下面我就做好条例的施行提四点要求。

一是要深刻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哈达铺是红军长征的“加油站”和胜利的“转折点”，蕴藏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内涵，是革命先烈留给我们的一座不朽精神丰碑，通过立法加强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意义重大。我们立足地方立法权限和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通过立法，对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职能部门责任不清、监管不实、保护对象权属不明等诸多问题进行了规范，为



旧址的保护传承及监督管理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的制定，是我们用实际工作对伟大革命先烈的尊崇缅怀和革命精神的传承赓续，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需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加强哈达铺会议旧址等革命遗址遗迹保护传承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

二是要扎实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做好学习宣传是保证条例贯彻施行的前提和基础。我们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让全社会在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传承上形成遵从条例、维护条例、执行条例、监督条例的广泛共识。市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全面掌握条例，要理解、吃透条例立法精神、法条内容，要明了、熟知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



全面、正确、有效贯彻落实好条例奠定坚实基础。市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按照职责要求，严格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自有传统媒体和微信、快手、抖音等新媒体资源，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开展针对性、实效性宣传。各执法部门要结合典型案例，注重“以案释法”的宣传教育。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发挥好主流媒体在法规宣传工作中的主力军、主阵地作用。要通过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到让条例家喻户晓，让广大干部群众明白应该做什么、如何去监督。

三是要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施行。法律的生命在于正确施行，权威在于严格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府要全面安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沟通对接，注重协同配合，做好人员配备和经费等保障。要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的职责，明确工作责任，健全工作制度，提高工作质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配套和完善支持法规施行的有关政策办法。要坚持严格执法，执法要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和以人为本、宽严相济；要在条例施行过程中，既满足监督管理的需求，也要让执法

体现出其柔性 and 温暖，让人民群众在便民利民中感受法治的正义与舒适。

四是要全力做好《条例》的执法监督。执法监督是保障法规顺利、正确、全面施行的一项重要手段。要严格行政执法监督，市县府要对职能部门落实条例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执法监督管理机制，自觉纠正执法过程中不合法、不妥当等行为，对工作落实不力、执法不严等行为，要严肃追究问责，确保条例真正执行到

位、落到实处。要强化人大法律监督，市、县、镇人大要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条例的贯彻和执行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全力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法规的深度贯彻和正确施行。要重视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方面的监督，及时处理好各类投诉和举报，优化法治环境，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同志们，朋友们！《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是我市地方立法的又一项重要成果，也是我市第一部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创制性法规。今后，全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都应参照这一条例进行有效保护、传承和管理。

同志们，朋友们！做好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和传承，是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走好新长征路的时代要求，也是我们各级各部门的重要使命和应有职责。让我们携手并肩，一起努力，共同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这部条例，为更好地发扬优良革命传统、继承革命先烈遗志、赓续红色血脉、坚守初心使命，推动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在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 学习班上的交流发言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杨 郃
(2023年6月)

这次有幸参加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学习了党的理论成果、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部署、法律制度和相关工作要求。短短的几天，对于我来说，是一次把握形势、提振信心，领会要求、启迪思路的收获之旅。

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学习，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有三点感受：**一是**面对的外环境要求我们笃定自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制度之争裹挟其中。这就要求各级人大增强制度自信，在新时代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二是**面临的新形势要求我们练好内功。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立法法的修正，中央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方案，党中央赋予人大对预算审查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新职责等，都要求各级人大练好内功，高质量履职。**三是**肩负的新任务要求我们守正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第六、第七部分提出了民主和法治建设的新任务。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中，要求各级人大在工作中守正创新，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着力推进法治建设。

这次学习班结束后，我将把所学所获用于工作实践，努力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

第一，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重点工作安排，谋划推进人大工作，组织代表积极参与“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


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持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二，把握民主和法治这两个履职价值取向。党的二十大报告用两个专章对民主和法治作了深刻阐述。我们将紧扣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通过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体现地方人大在推进民主和法治进程中的价值取向。**一是**遵循务实、管用的原则，拓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科学、民主、依法制定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方面的地方法规，推进法治陇南建设。**二是**通过开展调研视察、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专题询问、跟踪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打出监督“组合拳”，做到对“一府一委两院”真监督、真支持。**三是**结合听取专项工作报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市人民的共同

意志和自觉行动。四是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结合，严格任免程序，有序更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深化“三个认知”做好代表工作。把代表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激发代表活力，提升工作效能。**一是**从党的全心全意服务人民的宗旨认知并做好代表工作。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举单位和群众的“两联系”制度，充分发挥“代表之家”平台阵地作用，积极开展代表接待选民、反映选民诉求等系列活动，架好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二是**从人民当家作主的角度认知并做好代表工作。通过开好人代会，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座谈、基层治理、民主评议政府工作、民主决定民生事项等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依法保障人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三是**从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任务认知并做好代表工作。陇南市在基层治理中创出了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就是围绕党建引领这一中心，搭建线下“说事室”和线上“说事码”两个平台，引导群众畅说“村里事”“邻里事”“家里事”，明确“直办”“领办”“联办”“督办”四种办事方式。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正在积极探索市县人大加强指导、乡镇人大全面融入、基层代表广泛参与的有效途径，通过建立“融”的机制、下足“联”的功夫、用

好“说”的阵地、做实“议”的文章、达到“办”的目的、发挥“督”的作用、做好“评”的工作等七项措施，发挥代表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力争打造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品牌。

第四，突出“四种属性”加强自身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一是**突出政治性，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人大常委会党组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请党委研究讨论决定。人大工作跟进、力量汇聚、作用发挥始终围绕党委工作重心。**二是**突出民主性，建设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进一步健全完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机制和平台，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三是**突出法治性，建设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在宪法法律的框架下，统筹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任免职权的依法行使，为中国式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民主法治保障。**四是**突出人民性，建设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完善机制，搭建平台，丰富方式，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切实做好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编者按：6月29日至30日，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现场推进会暨培训班在宕昌县举行。本文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在会议上的讲话，对会议精神进行了综述。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人大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强调，要“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在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对照中央、省委要求，立足自身实际，找差距，建机制，抓落实，出成效，全面提升审查能力水平，为全市依法、正确、科学决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上半年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估价

（一）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今年截止5月底，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9件，其中：市人大常委会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4件，九县区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备的文件5件。经审查，未发现需纠正的问题。

（二）工作制度基本落实。自去年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都将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和乡镇人大纳入了备案审查范畴，做到了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今年3月底前7个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落实了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制度，整体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重视的程度，为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工作机制逐渐完善。市政府制定印发了《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若干意见》，从源头上对制发文件的合法性、程序性进一步作了规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从完善工作机制入手，普遍制定或修订了备案审查办法，其他县区人大常委会都适时修订了各自的备案审查办

法，进一步明确了文件报备的范围、各自的职责。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都能够及时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级“一府一委两院”以及乡镇人大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同本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之间密切协作、合力审查。

（四）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配合上，各单位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强化。市“一府一委两院”均安排专人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的接收和审查工作进一步理顺。武都区、成县、徽县人大常委会都配备了专职负责备案审查工作的同志，其他县区人大常委会都落实了相应的工作人员负责备案审查工作。在业务能力提升上，各相关单位都更加注重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学习，工作人员素质和实务能力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文件报备数量少，“应报未报”问题突出。部分单位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到位，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缺少主动性，甚至还误解为人大“添乱、找茬、寻麻烦”，普遍存在不愿报、不想报、不会报的问题。

二是工作机制不健全，“应报不报”缺乏制约手段。对照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规定，在备案审查制度机制落实方面还存在文件制定信息互通不够，报备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缺少必要的信息互通渠道，对文件制发机关实际的制发情况不清楚，对不主动报送或者不报送的缺少行之有效的办法。

三是工作的力量薄弱，“坐等报备”现象严



重。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在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上还不能完全满足当前工作的需要。部分县人大常委会“一人委”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是最近一两年介入工作的，接触具体工作业务时间短；部分长期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也缺乏必要的理论武装、知识储备和实务能力。工作中报备文件认定不准确，对工作程序不熟悉、谋划和推进工作能力不足，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亟待全面提升。

四是程序性审查多，实质性审查少。当前，缺少实用、高效的信息化辅助审查手段，审查工作耗时长、效率低、发现问题难。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主动就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相关专项审查或清理清查工作少。工作的方式方法单一，审查的能力水平较低，对工作的深入研究普遍不够。截至目前，依然形式审查多，实质审查少，触及问题不够，工作成效不明显。

三、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性制度，是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宪法、组织法、监督法和立法法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党的二十大首次将备案审查制度写入报告，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

要求。各相关单位要从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捍卫宪法、法律权威，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高度不断提高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局中来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要转变工作理念，自觉、主动做好备案审查，切实通过备案审查在“政治性、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等方面多把一道关，减少文件漏洞和错误，提高文件的质量。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领导要对备案审查工作亲自安排、亲自审定、亲自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及时联系对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二）落实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机制是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保障。**一要**严格落实工作制度。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严格落实专项工作报告制度、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备制度、以及疑难问题会商、工作信息交流等保障和规范工作有序推进的制度。**二要**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探索和完善人大常委会同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衔接联动机制，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人大各专委会以及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以及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之间上下联动、互动交流机制。**三要**建立科学有序的工作流程。各相关单位要健全完善文件制定报备、来文接收登记、报备文件初审、领导批办、分送审查、意见反馈、督促纠正等各个环节常态化有机运转的程序和规范，推动备案审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四要**强化监督意识。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季督查或者半年督查等方式，对同级“一府一委两院”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制发的文件进行实地检查、督查，对报备不及时或者不报备的制定机关要严格通报或者追责，通过“主动出击”，倒逼规范性文件“应报尽报”。同时，要及时构建规范性文件制发“应知

尽知”平台，切实做到全面、及时、有效报备，提高审查效率、效果。

（三）统一报备格式，严格报备规范。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是备案审查工作的前提基础。一要把准报备文件的范畴。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要提高准确界定规范性文件的专业能力，对属于报备范畴的文件要按照规范性文件报备的时限要求及时做好报备工作，并自觉开展文件制定目录同报送目录比对的自查工作，做到准确报、不漏报、“应报尽报”。二要提高文件报备的规范。各文件制定机关要加强规范性文件文本语言表述的专业性、规范性、严谨性。三要完备文件报备的材料。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报备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备案说明、制定依据以及相关公告等材料，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报备要件，为审查工作的开展打好基础。

（四）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审查质量。开展实质性审查，提高审查质量，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任务。一要加强常规性、基础性审查。要严格对照规范性文件条款制定依据，全面细致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违背宪法法律、权利义务设置不当、未及时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同步更新、与当前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等问题。二要拓展审查开展方式。探索运用组团审查、专家参与审查、视察或调研审查等方式开展审查，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工作参与度，丰富工作载体，增强审查工作的现实性、科学性、针对性，切实将审查工作融入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实践。三要主动开展清理清查工作。适时对已出台的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规定集中开展清理清查，确保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要求、相互统一。四要打通和拓宽渠道。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在门户网站开放业务链接、创建微信小程序、设置专用电子邮箱、公布监督电话等方式，拓宽有关组织和公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渠道，解决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长期难破局

的问题，有效激活备案审查工作活力。

（五）完善纠错机制，注重成果应用。实现纠偏改错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最终目的。一要妥善处理文件纠错。发现问题要通过电话沟通和函询等方式及时同文件制定机关沟通协商，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审查意见，监督并督促制定机关落实好修改或者废止等工作，促进其提高文件制发质量。二要支持政策改革创新。要审慎对待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为依据的创新性举措，对符合我市实际、惠及广大群众、促进改革发展且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政策规范，允许先行先试。三要加强审查成果的运用。要从案例来源、审查内容、处理情况等方面细致深入的挖掘和分析典型纠错案例，注重纠错经验的积累、总结和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纠错案例对审查工作的指导作用，促进纠错工作走实走深，切实发挥审查成效作用。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自身建设是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永恒主题。一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相关单位，尤其是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要争取增设工作机构，加强和充实专职专业工作人员，确保完成好各项审查工作任务。二要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负责工作的人员积极参加各类有关备案审查工作的学习培训和考察调研；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知识积累，确保业务素质和能力能够适应工作需求。三要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咨询队伍。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注重从人大代表、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司法部门中聘请专业人员，建立咨询专家库，为审查工作提供“智脑”专业力量。四要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做好全省备案审查系统拓展建设，逐步开发和应用智能化辅助审查系统，发挥数字赋能作用，切实为审查工作提供来源可靠、内容准确的规范性文件相关制定依据和比对信息，不断提升审查能力水平。 **樊奕**

依法履职尽责 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水平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推进乡镇人大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提升履职能力，拓展履职平台，完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全县乡镇人大和代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精心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切实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近年来，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通过围绕问题导向抓宏观指导、围绕示范引领抓典型创建、围绕规范提升抓制度机制、围绕阵地支撑抓硬件建设、围绕工作任务抓活动开展，注重硬件建设和软件提升，形成了县乡两级人大协调联动的新局面。一是建立分片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为了进一步做好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常委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宕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印发了《关于做好常委会领导分片包抓乡镇人大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指导工作的内容，制订指导工作的具体措施，使指导工作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强化督促检查。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按照所抓片区，定期不定期深入乡村，对各乡镇人大工作、“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工作室”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出存在问题，规范履职行为，督促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三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常委会在多次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了《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的指

导意见》。乡镇人大按照目标量化要求和创建标准，持之以恒地开展规范化建设和巩固提升工作，共建成符合上级人大规范性要求的乡镇人大办公室25个、“人大代表之家”25个、村级“代表工作室”336个，达到了全覆盖。乡镇人大办公室达到“七有”标准，“人大代表之家”达到“八有”标准，“人大代表工作室”达到“五有”标准。四是严格量化考核。制定了乡镇人大工作目标量化考核办法，对乡镇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人大工作、召开人代会和主席团会、阵地建设、代表工作、代表建议办理、人大宣传等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年底组织考核组对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考核。五是依法规范履职。修订完善了乡镇人大16项制度，使乡镇人大依法开展工作有章可循。举办乡镇人大主席、人大专干培训班，邀请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指导25个乡镇人大规范召开人代会，开展“两联系”活动和代表见面日活动，组织代表开展学习交流。组织乡镇人大主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开展述职评议活动，有效促进了县乡人大工作联动和工作水平的提高。全县乡镇人大工作呈现党的领导进一步强化、履职实效进一步增强、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工作条件进一步改善的新局面。

二、加强代表机关建设，切实提高履职水平

近年来，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始终牢记“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二字，紧紧抓住“代表”这个关键，把代表工作作为基础和底色，通过加强代表培训、健全代表履职制度，增强代表履职能力，密

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代表主体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代表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一是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摆在突出位置，完善代表学习培训规划，突出培训系统性、针对性。组织代表学习《宪法》、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书记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了代表履职的针对性、有效性、前瞻性。通过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对代表进行履职培训，不断提高了履职水平。二是坚持“两联系”制度。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邀请36名市县人大代表列席了常委会会议，组织65名市县人大代表参加了常委会履职活动，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102人（次），扩大了代表参与全县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邀请28名公民旁听了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扩大了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开展代表见面日活动74次，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114次，参与代表523人次，以倾听群众心声、回应民生关切为宗旨，及时了解掌握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推动解决人民群众遇到的实际问题和难题。三是保障代表履职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县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就讲宗旨有情怀、建实建好代表机关、进一步拓展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进行了具体安排，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尽责的热情。

三、围绕中心大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自觉以党的领导引领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代表、实现、维护好人民利益。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进程中，一是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县工作中心大局，找准人大工作与服务改革发



展的结合点，依法履职尽责，凝聚各方力量，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证人民民主充满生机和活力。二是坚持民呼我应。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来抓，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发挥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积极作用，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三是坚持完善机制。围绕推进全过程民主这一主线，积极探索新形式、新方法，不断出台制度性文件，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为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落实提供制度化保障。四是坚持自身建设。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落实原则，不断提升人大干部、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践行全过程民主提供强力支撑，不断加强人大代表管理，强化人大机关建设，守正创新，接续奋斗，努力提升人大工作效能。

在今后的工作中，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和省委书记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坚持把人大工作与当前全市开展的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紧密融合，把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全县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宕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陈奕

搭建平台聚合力 立足服务促发展 在守正创新中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徽县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徽县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在中共徽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重视和研究乡镇人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监督与指导，创新办法和措施，促进乡镇人大履职更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筑牢代表联系群众桥梁。

上下联动，提升工作质效。市人大常委会强化服务理念和质效意识，定期组织召开乡镇人大工作座谈会，开展集体培训、听取工作汇报、交流工作经验，2022年召开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3次，集中培训班2次。坚持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重要监督活动，常委会领导联系乡镇人大等制度。常委会领导经常深入各乡镇和“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乡镇人大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完善档案资料，确定信访接待日、召开民情恳谈会、密切选民关系，开展各项工作监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乡镇厘清流程衔接，提高工作质效。

搭建平台，激发代表活力。以“硬件齐全、软

件提升”为目标，持续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提档升级。在“七有”（有阵地、有制度、有计划、有人员、有保障、有资料、有宣传员）、“五要”（要提高履职意识、要密切联系群众、要优化活动安排、要强化联系服务、要增强监督实效）、“五定期”（定期学习交流、定期组织活动、定期联系选民、定期交流经验、定期述职评议）的基础上，“家”的建设着重突出内涵丰富、打造精品、全面提升，“站”的建设着重向生产力发展最活跃、人民群众最集中的地方延伸，与特色乡村、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相结合。“家”在规范上下功夫，“站”在特色上做文章。积极组织代表在“家”中开展活动，与选民面对面交流，使代表听得见群众的声音，群众看得见代表的身影。各乡镇、村（社区）根据本地实际开展灵活多样的互动交流和服务群众活动，切实让阵地转了起来、让代表活了起来，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强化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始终把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贯穿代表履职全过程，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专家辅导与经验交流相结合，课堂讲授与实际观摩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级人大代表分层次、分片区进行了履职培训。鼓励代表站上讲堂讲台、走进农村一线、深入田间地头，陆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人大代表讲堂”56期，重点围绕“监督本领缺什么、工作差距是什么、在监督中干什么”等提升自身素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剖析，通过主题宣讲、互相交流、交题压担等多种方式，为思想充电、为精神补钙、为代表提能，成为“人大之能”服务“发展之为”的强大助推器。坚持为代表订阅《人民之

夯实基础 提升质效

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

声报》，寄送内部刊物，提供学习资料，通报工作情况，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保障。

紧接地气，办好民生实事。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指导乡镇人大通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方式，对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环境卫生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有效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联系，积极推行人大代表“网格化”管理，为每名代表确定3至5名选民，绘制网格图，发放联系服务卡，组织代表经常性走访选民、联系选民、帮办实事，进一步密切了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搭建了“有事找代表”的服务联络平台。依托“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以民情恳谈、与选民“见面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等活动为抓手，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所思所想，组织人大代表深入选区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诉求、关注社会民生，及时将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说事事项转变为代表意见建议进行交办，主动为群众“代言”和“发声”，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基层生动实践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与时俱进，创新工作机制。各乡镇人大注重联



系当地实际，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有的乡镇人大建立人大代表参与村级议事机制，为代表了解村级事务、参与村级决策、反映群众呼声提供了平台；有的乡镇将人大代表纳入说事委员会成员，把推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作为加强人大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举措；有的乡镇积极探索“人大+党委”的“订单式”监督、“人大+政府”的“视察式”监督、“人大+代表”的“评议式”监督的新模式，变“面面俱到”为“精准发力”，将“软监督”变成“硬落实”，不断扩大乡镇人大监督的影响力。

培育典型，展现代表风采。着力在不同领域培育、树立人大代表先进典型。围绕政治思想好、纪律作风好、工作业绩好、团结协作好、群众评价好的“五好”先进代表要求，积极引导代表在助力乡村振兴、宣传法律政策、培育特色产业、助推环境卫生整治、化解矛盾纠纷、参与乡村治理等方面当榜样、做表率。鼓励引导代表结合自身实际，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充分发挥模范作用，积极创建人大代表“示范点”“带头岗”，形成一批有规模、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持续开展“五级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城区“十美”创建活动（即美丽市民、美丽街道〈河道〉、美丽广场、美丽市场、美丽机关、美丽学校、美丽医院、美丽小区、美丽庭院、美丽工地）。通过以点带面、示范推广，让代表在履职实践中提升能力、发挥作用，体现新作为、展现新风采。



新一届西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积极作为，守正创新，以高效监督服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了人大始终站在人民立场，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多措并举促进人大代表规范履职，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问题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坚决维护县委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常委会党组始终把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为工作重心，聚焦县委部署，统筹谋划常委会工作，坚持做到“县委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县委有安排、人大就有行动”。两年来，紧紧围绕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要事，把握新时代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

全过程民主，综合运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询问质询、审议评议、报告汇报、督查督办等形式依法开展工作，支持助推了县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一府一委两院”高效服务，县域经济平稳运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从政治上认识问题、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按照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开展“三抓三促”活动，培养造就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提升人大机关服务保障水平，为在依法履职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打下坚实基础。

三、强化组织保障，增强队伍活力

积极争取县委重视，把县乡人大工作纳入全县工作全局，配优配强县乡人大工作力量，2021-2022年，县人大机关新进干部11名，向11个乡镇（一二类乡镇）配备了人大副主席，全县20个乡镇均配备了人大专职秘书和干事，及时充实了县乡人大工作力量。全面贯彻《甘肃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落实乡镇党委书记直接联系乡镇人大工作要求，乡镇党委定期听取和研究乡镇人大工作，及时解决乡镇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乡镇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促使乡镇人大主席干好本职工作，依法认真履职，确保乡镇人大工作规范运行、有效开展。

四、强化经费保障，提升工作质效

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争取县政府支持，落实代表工作经费和建议办理补助经费，为代表充分履职和建议办理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县财政每年为乡镇人大预算工作经费50万元（每个乡镇2.5万元），同时，每年预算100万元作为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补助经费，保障了人大代表建议得到切实办理和有效落实。另外，对无固定收入的代表参加活动每人每天按60元标准进行补助，为高效开展各项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提供了有力的经费支持。

五、强化制度保障，完善工作机制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优化“两联系”机制，强化“六大员”履职，把改革创新乡镇人大工作机制作为激发工作活力、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指导各乡镇人大制定了人大议事规则、主席团工作制度、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制度、联系选民制度等制度机制，改革创新联系和服务选民的方式方法，全面落实代表履职述职制度，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了很大提高，为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和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强化指导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严格落实常委会领导联系乡镇人大工作机制，定期深入乡镇人大调研，重点加强对政策法规、工作程序、制度建设、履行职责方面的指导，着重了解乡镇人大履职和代表“六大员”作用发挥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和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以及“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等有关活动，全过程参与履行职权。在深入联系群众工作中，县乡人大共同走访选区群众，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集聚各方面民心民智，反馈交办解决困难问题，构建形成了全县人大工作“一盘棋”格局。

七、强化监督检查，发挥人大职能

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县第十六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突出监督职能，盯大事、督要事、干实事，

聚力服务发展，围绕“工业主导型”“农业优先型”发展方向，组织开展了工矿企业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合作社（就业工厂）运营、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等情况调研；围绕落实主要经济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民生实事、资金使用等，广泛征求人民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审批并开展跟踪监督，推动审计问题整改，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市人大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结合自身工作特点，迅速组织人大代表下沉基层，开展和参与环境卫生整治，以实际行动响应号召。

八、强化阵地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有场地、有设施、有制度、有档案、有资料、有公示、有信箱”七有标准，创建了乡镇人大代表之家20个，达到了全县乡镇全覆盖，同时创建村级人大代表工作室22个，使人大代表履职有平台，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及时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通过人大代表反馈给党委和政府，努力推动了问题的解决。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代表工作，成立了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服务中心，为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

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而乡镇又是基层民主实践的主阵地，只有扎实推进乡镇人大工作实践创新，才能真正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落细、走深走实，才能真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西和县人大常委会将认真学习贯彻本次培训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各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积极挖掘‘金点子’，特别是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代表履职实践活动的生命线，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以高质量代表工作更好地反映民意、凝聚民心，以更更新思路、更实的举措推动我县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立良法 保善治 促发展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综述

组织集中修改法规决定47次，出台五年立法规划和2022年立法计划，法规制定出台1部、待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1部、正在加快制定的4部，出台工作办法1件，出合法规性决定1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4件……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地方立法这条路上稳踏节奏、步履铿锵，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这份立法“成绩单”的背后，是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强化政治引领 把握正确立法方向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地方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立法和监督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提高法治信仰，增强法治思维，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重要立法事项，按照市委决策推进立法各项工作、协调解

决立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立法工作中。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立法。切实增强做好立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方向，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市委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来统筹谋划、推进，找准立法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保证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法律规则，确保立法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坚持人大主导 提升立法工作质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效率，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充分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以发展



急需为切口、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在重视和提高立法质量的同时，全力加快立法进度。

开门立法，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紧抓全市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和高质量发展主线，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紧贴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经过广泛征集项目、认真研究审议、科学分析论证，编制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科学描绘出陇南未来五年的立法“蓝图”。

行而不辍，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2022年10月8日，《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正式公布，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我市文明养犬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共同打造和谐宜居的美丽家园；审议并表决通过《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草案）》，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纳入法治轨道，对缅怀革命先辈、传承红色基因、发展红色旅游具有重要意义；《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草案）》3项立法分别组建专班、开展调研、起草草案、初步审查等，立法工作协调稳步推进。

积极探索，深入推进科学民主立法。前移审议关口，凝聚立法合力，聘请了22名立法顾问，借助专家学者等“外脑”，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咨询、论证和评估服务，把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的立法资源投入法规制定过程中。同时，充分发挥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对拟审议法规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拓展立法民意渠道。

健全制度机制 持续加强备案审查

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立法工作的延伸，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实现法律体系内在和谐统一的重要保证，是人大进行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以备案审查为抓手，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

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逐步提升监督实效，回应人民期待。去年以来，共接收“一府一委两院”及九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4件，其中：市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2件，九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2件。

建章立制，强化制度建设。2022年，首次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调研，修订出台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进一步细化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对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范围、审查职责分工、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审查处理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加强指导，强化能力建设。组织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工作会议，总结交流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和经验，要求通过“发一份通知、办一次培训班、开一次现场会”等举措，加强和推动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加强联系，强化审查实效。先后3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等情况。在认真开展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上，及时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交流联系，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成效。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域，则一域治。站在新起点，市人大常委会将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坚持以人民所思所盼所想的立法导向，把握新要求、展现新作为、开启新征程，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依法治国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以法律“重器”护航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民法典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5月29日，民法典通过的第二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学习的主题就是“切实实施民法典”，这也显示出民法典的颁布不仅是法学界的大事，也是全党的大事、全国的大事。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比民法典与老百姓关系更为密切，民法典以1260个条文回答了一个自然人的学习、工作、生活、娱乐，以及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各项权利，包含着一个民族的精神密码，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一、民法典的编纂历程

（一）民法典编纂的历史追溯

民法典的编纂在历史上的各个国家都是一件大事。历史上有这样几部有代表性的民法典：第一部是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又称为《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的颁布和施行对法国、对欧洲、对世界的影响都非常深远。拿破仑很看重这部法典，他曾经这样说：“我的光荣并不在于赢得了四十次战役，因为滑铁卢一役便使得这些胜利黯然失色。但是我的民法典却不会被遗忘，它将永世长存。”从历史发展来看，《法国民法典》对后世的影响确实也很大。第二部是1896年颁布的《德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的颁布和施行同样对德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第三部是1898年颁布的《日本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的影响也是非常深远的。第四部是1964年颁布的《苏俄民法典》。《苏俄民法典》是一部新的民法典。俄国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开始着手制定民法典，并于1922年出台了第一部民法典，但是当时这部民

法典比较简单，后来经过修订，到1964年出台了新的民法典。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法典的编纂过程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启动了五次民法典的编纂。

1. 前四次民法典编纂情况

1954年，我国启动了第一次民法典编纂工作，但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62年，启动第二次民法典编纂工作，仍然未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启动第三次民法典编纂工作，这次编纂虽然没有最终成典，但为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行奠定了基础；2001年，启动第四次民法典的编纂工作，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12月进行了一次审议，经讨论和研究，仍确定继续采取分别制定单行法的办法推进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虽然前面四次的民法典编纂没有最终成典，但是民事立法工作并没有因此而搁置，尤其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民事立法工作一直在进行和不断完善：1980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6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91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7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些民事单行法的颁布，为民法典的制定和颁布，提供了坚实基础。

2. 第五次民法典的编纂情况

第五次民法典编纂工作肇始于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按照部署和计划，第五次民法典编纂工作分“两步走”：第一步先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步依次对各个分编进行审议，最后统合成一部完整的民法典。2017年3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之后民法典各分编审议的工作陆续展开。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民法典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2020年5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其中一项就是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议案。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二、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及框架结构

（一）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它开创了我国法律编纂立法的先河。

1. 从高度看，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是社会文明的重要彰显。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人民意愿的法典，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它的颁布实施，对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良法善治，必将发挥重大的积极作用。它是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作为一部重要的基础性民事立法，它所涵盖的多项重要制度，

有力夯实了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民法典的编纂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和依法立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成果。

2. 从深度看，民法典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民法典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提升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水平。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以法典形式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并将其转化为法律上和现实生活中具有操作性、执行力和强制力的具体制度，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支撑，确保市场经济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则调整。民法典规定的各项制度为各类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安全、稳定的法治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它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压舱石。

3. 从温度看，民法典回应人民法治需求，饱含爱民、护民、利民、惠民的人民情怀，蕴涵着浓厚的人文关怀。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对接人民的法治需求，把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急所盼，实实在在写进法律条文中，镌刻在法典中，更好地为老百姓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民法典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种类，形成了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和细化了权力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序的权利保障机制，以法治方式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夯实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法治根基。民法典始终围绕人民权益的确认和保护展开，秉持全生命周期保护的系统理念，形成了从摇篮到坟墓、从抽象到具体的全生命周期权益保障，为公民民事权利提供了全方位保护。民法典通过建立居住权制度、家庭制度、遗产分配制度、侵权责任制度，以及加强对精神层面利益保护等，保障幼有所育、老有所得、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社会充满仁爱精神与人道关怀，体现出脉脉温情，彰显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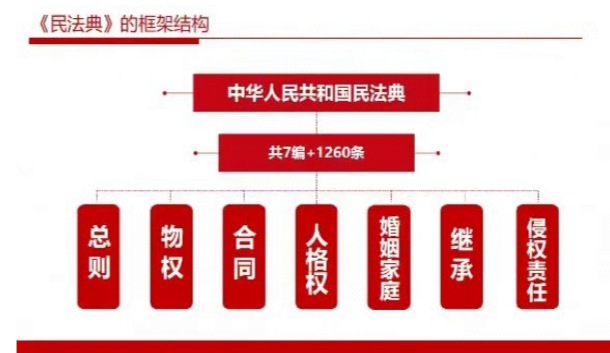
民立场和人文关怀，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4. 从广度看，民法典对治国理政有重大意义。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与有力支撑，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它是保障个人权益的重要法律之一，事关每一个体的方方面面，它以对人的保护为核心，以权利为本位，系统全面地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在民事活动中享有的各种人身、财产权益，为民事主体的社会生活提供了行为实施的最基本秩序，保证了民事司法的统一、公正、高效和权威，从而赋予国家治理能力在民事领域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有力提升了治理能力。民法典既是老百姓权益的保障法，也是公权力运行的规制法。它不仅强调公权力要尊重民事权利，不能侵害民事权利，而且要求公权力积极履行保护民事权利的职责。

（二）民法典的框架结构

民法典共有7编，1260条，包括了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和侵权责任。其中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本次民法典编纂的一个重大创新。在此之前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苏俄民法典》都没有将人格权独立成编。

《民法典》的框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民法典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条文例举

民法典从头到尾都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由于篇幅有限，仅从每一编中选取部分条文进行介绍。

（一）将人身关系、人格权置于更为重要的地位

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本次颁布的《民法典》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典和民法通则第二条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顺序上有所不同，民法通则把“财产关系”放在“人身关系”之前，而民法典则把“人身关系”放到了“财产关系”之前。这样一个位置的变化，不仅仅是顺序的变化，而是更加体现了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愈加的尊重。需要特别指出，民法通则是一部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民事基本法，对于保障改革开放事业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其历史地位必须予以肯定。任何一部法律的颁布，都离不开其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民法通则颁布施行所处的社会重要历史背景是，从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至2012年党的十八大，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均界定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也就意味着，在当时国家的社会生产是需要迅速发展、大力发展的，所以民法通则把“财产关系”放到了“人身关系”之前。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人民的需要从原来的吃饱穿暖、居有房行有车等物质条件的满足，逐渐发展到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要求。因此，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民法典把“人身关系”放到了“财产关系”之前，把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放到了比财产关系更为重要的位置。与此相适应，民法典的一个重大创新——人格权法独立成编，即民法典第四编，从第九百八十九条到第一千零三十九条，共51个条文。人格权法独立成编，与把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置于更为重要的地位是密切相关、互为配套的，集中表达了民法典对人的看法，就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轶院长说的：“只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得到了法律的确

认和保障，人才有可能成为推动实现自身自由和全面发展的主体。”这也解释了把“人身关系”放到“财产关系”之前、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必要性。

民法典中的人格权是对民法通则的继承和丰富。比如《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专门对肖像权作出了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民法典对肖像权的规定增加了禁止性内容，除了肖像权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不得以上述手段来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也不得通过发表、复制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肖像权的保护被提到了一个新高度。民法典还有一个重大的变化，即删除了民法通则里面规定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内容。《民法通则》第一百条是这样规定的肖像权：“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侵犯他人肖像权的要件有两个：一是未经本人同意，二是以营利为目的。民法典把第二个条件删除了，也就意味着，未经本人同意，即便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的肖像，也可能构成侵权。

（二）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

《民法典》第二十六条到第三十九条规定了监护制度。在监护制度方面，民法典只是将民法总则的内容作了微调，保留了绝大部分内容。监护制度是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的一项制度，体现了对这类人群的民事权利的保护。民法典的监护制度更加全面、更加系统，考虑得更加周到，它系统地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成年监护、遗嘱监护、协议监护、指定监护、意定监护。

关于遗嘱监护。《民法典》第二十九条中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遗嘱监护是相对于民法通则新增

加的监护方式。增加遗嘱监护方式的原因在于便于一些父母在生前为需要监护的子女作出监护安排，因为有些子女可能因为各种原因始终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其父母会担心在他们过世之后，谁来照顾孩子的生活。为了满足这样的需求，《民法典》第二十九条特别规定了遗嘱监护，也就是父母生前为其需要监护的子女，通过遗嘱的方式指定监护人。

关于意定监护。所谓意定监护，实际上是和法定监护相对应的监护概念。《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也就是现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提前为自己丧失行为能力后的监护问题作出安排。意定监护出台的背景是我国即将进入老龄社会，根据联合国的标准，一个国家如果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7%时，就进入老龄化社会，达到14%时就进入老龄社会。2015年，我国65周岁及以上的人口已为1.4亿，占到总人口的10.5%。2019年，我国65周岁及以上的人口就达到了1.7603亿，占总人口的12.6%，所以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并且即将进入老龄社会。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除了因为年龄的增长而出现的各种问题之外，还有一个很大的现实问题，就是其中一部分人会患阿尔茨海默症，这类病人基本就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以，民法典设计意定监护制度，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趁自己意识清醒，可以为未来的一些不确定性进行监护安排。

（三）“好人条款”及英烈保护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样的条款被称作“好人条款”，目的是为了鼓励见义勇为，消除救助人的顾虑，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了对英烈的保

护：“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个条款被称为“英烈保护条款”，主要是针对社会上一些对英烈污名化的不良现象作出规定。在理解和适用英烈保护的条款时，需要注意两点：第一，适用范围。其一，侵害的是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而不是人格权。在条文当中提到的是“姓名、肖像、名誉、荣誉”，而不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因为英雄烈士已经牺牲了，不再具有法律主体地位，所以也就不再具有这些权利，但是他们的人格利益应该受到保护。因此，这项条款保护的是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其二，侵权人的这种侵权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满足以上构成要件，须承担民事责任。第二，本条所涉及的是公益诉讼。如果英雄烈士有后代，并且由后代对侵权人提起诉讼，则不能适用这一条款。

（四）增设居住权制度

《民法典》物权编第十四章规定了居住权制度，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该项条文主要考虑到一些民事主体的现实需求，比如夫妻离婚，若房产是配偶其中一方的婚前财产，那么房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另外一方可能会遇到居住问题。设立居住权制度，双方在离婚时，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居住权，这就解决了离婚另外一方的生活居住问题。此外，涉及老年人再婚问题，一些丧偶或离婚的老年人再婚面临的困难之一是子女的反感，重要原因就是财产问题。这时设立居住权，可以采取立遗嘱的方式，老人规定自己去世之后由子女继承房屋所有权，但是再婚配偶依然可以居住，这样既解决了财产最终的归属问题，同时又保障了再婚配偶的居住权。居住权的意义不止于上述两种情形，从条文当中也可以看到，它是为了满足生活和居住的需要而设定的。

理解居住权制度需要注意的两个问题：第一，居住权的设立方式。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居住权的

设立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通过书面合同进行约定。《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居住权的设立要经过登记，如果没有这个程序而只有合同，那么居住权仍然没有设立。第二种方式是通过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

《民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所谓“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是指这一章其他有关居住权的规定，都适用于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第二，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居住权的最主要目的是满足居住权人的生活需要，因此，居住权人不可以再把自己的居住权转让给他人，自己的继承人也不能继承此项居住权。关于设立居住权住宅的出租问题，按照一般规定是不可以出租的，但是若双方设立居住权时有约定允许出租，那么设立居住权的住宅就可以出租。这是考虑到设立居住权的住宅，对于居住权人来说可能会有生活上的不便，比如居住权人年龄较大身体不好，而住宅离医院、商场等较远，希望换一个离医院较近的房屋居住，这种情况下，他可以出租设立居住权的住宅，再在医院附近租一处适合自己居住的房屋。因此，对于出租不再进行绝对禁止，而是把权利给了双方当事人。此外，《民法典》第三百七十条对于居住权的消灭也作了规定：“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居住权消灭的情形有两个：一是期限届满（此期限是可以双方约定或在遗嘱当中设定）；二是居住权人死亡。不管期限是否届满，居住权人死亡，此项居住权就随着其死亡而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居住权制度的设立，体现了民法典对于这一

类需要生活居住保障人群的关怀。

（五）增设“离婚冷静期”制度

“离婚冷静期”制度是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新增加的一项制度。《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这条规定被称为“离婚冷静期”制度，它适用于协议离婚，而不适用于诉讼离婚。

近十几年来，我国离婚率不断上涨。据民政部《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从2001年到2017年，我国每年离婚数量从125万对增长到437.4万对，增长了3.4倍。从2001年到2017年，“离婚率”由1.96%增长到3.2%。离婚数量的增长，会对社会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一方面，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稳定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另一方面，离婚家庭数量增长，对所涉及的这些家庭的子女，尤其是未成年人的成长、身心健康会带来负面影响。因此，“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初衷是利于社会稳定、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是让计划离婚的双方先冷静，同时考虑清楚是否真的到了非离不可的境地。总而言之，离婚一定是经过了非常理性、冷静的思考之后才作出的决定。

（六）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

《民法典》继承编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这实际上是承袭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此条第二款继续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这一款是《民法典》新增加的内容。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和现行《继承法》第十一条对比来看，代位继承人的范围发生了变化，由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扩大至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

扩大代位继承人范围的意义在于强化了对私人财产的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应该平等保护，从制度设计上，私人的财产就更倾向于依然归私人所有，这也是扩大代位继承人范围的意义所在。

（七）丰富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民法典和现行的民事单行法相比，在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方面进行了丰富和发展。

第一，增加了主张违约责任也可要求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这一条明确规定受损方除了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也可以要求对方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中，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如果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则不能再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突破了这一点，即：主张违约责任也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增加了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也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限于对他人的人身权益造成侵害并同时给他人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也就是说，它的前提是给他人身造成侵害。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则将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给扩大到“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从而给他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具体体现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设立这条规定的原因就在于，一些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对于这个自然人来讲可能意义重大。在现实生活中，就曾发生过这样的典型案例，例如：王青云诉唐山美洋达摄影有限公司赔偿特定物损失案。在这个案件中，原告王青云的父亲和母亲在1976年唐山大地震中不幸双双遇难，当时王青云年仅三岁，对于父母的记忆还很模糊。王青云长大以后，基于对父母的追思，经过当多年苦心寻找，终于找到了其父母

的免冠照片各一张，找到之后，他如获至宝，将照片送到被告的公司进行翻版放大，结果因被告保管不善导致照片丢失。被告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无法弥补的巨大精神痛苦，因为这两张父母的免冠照片，对他来讲具有特殊意义，是不可替代的。尽管当时还没有关于此种情形的精神损害赔偿明确规定，但审理该案件的法官充满了人文关怀，依然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王青云的诉讼请求。因此，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也会给他人带来巨大的精神痛苦，本次民法典编纂的这项规定丰富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使法律对自然人的人文关怀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八）高空抛物坠物致害责任制度更加完善


高空抛物坠物致害责任制度在200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已经有所规定，即：“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种“头顶上的安全”是困扰每一个人的问题，民法典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相关规定，兼顾受害人、其他可能的加害人等各种因素，具体体现在《民法典》的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第三款规定：“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第二款、第三款是民法典新增加的内容。《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更好地保证了“头顶上的安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规定为

一项法定义务，明确规定不可以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一旦抛掷，就是违法行为。

第二，增设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其意义在于，如果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可能要承担责任。其一，倒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住户“不能从窗户里往外扔东西”意识的宣传。其二，促使物业服务企业完善硬件设施，比如增加摄像头，从而尽可能防止或减少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现象。

第三，强调了公安等机关及时调查的职责。这一条在《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中是没有规定的。在这类高空抛物坠物致害责任的民事案件当中，公安等机关介入调查是其职责，不能以这是民事案件，而不是刑事案件作为借口推脱。因为在民事案件中，被侵权人一方举证证明存在很大难度，既没有权限、途径，也没有精力进行调查，因此，增加公安等机关的调查职责，对于锁定真正的侵权人非常有帮助。在现实生活当中，东莞的苹果砸伤婴儿案就是一起典型案例。2018年的3月9日16时许，东莞塘厦镇平山某小区一名3个月大的女婴凡凡，被坠落的苹果砸中，导致头部重伤，在医院进行了多次手术。公安机关对此案进行调查，调取了事发前后小区内的监控视频，排查了涉事楼坠物一侧所有的住户的情况，提取了比对住户的生物样本，核查住户当日的活动信息等。经过这一系列的调查，最终确定肇事者是家住在该栋某单元的一名11岁的女童陈某。在此次案件中，公安机关的介入对查找侵权行为人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侵权人是确定的，这就不需要其他可能的加害人来分担补偿。所以，公安机关的介入在这类案件中很有必要。

结语：“法者，治之端也。”民法典蕴涵着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事权利保障、法律义务强化、社会秩序稳定、社会文明进步、提升治理能力等多重价值，它是为人民书写、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典。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它的深远意义，以良法推动善治，用法治文明推动执政为民，更好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 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摘登)

(2023年5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爱龙

2022年7月11日至8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视察,向市政府通报了视察情况,指出了我市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切合实际的工作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通报问题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作出批示,按照批示要求,我委主动对接市直相关部门,对反馈问题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整改落实。市政府办于2023年1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市人大视察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整



改台账的通知》,各级各相关部门聚焦通报的问题,认真分析积极整改,以“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和“项目百日双攻坚活动”为抓手,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各项问题已整改到位。我委于2023年2月26日以《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整改情况的报告》(陇发改发〔2023〕50号)向市政府上报整改报告,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以《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陇政发〔2023〕15号)于2023年4月17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一、针对项目结构还需优化问题,统筹推进谋划建设,持续优化项目结构

一是做实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强储备。紧盯“十四五”期间预算内专项投资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导向,积极组织申报各类资金。围绕“十四五”规划102项重点任务谋划项目1303个,总

投资1725亿元,其中,云屏三峡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西和县2022年度城区排水防涝工程等211个项目已获得14.9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申报工作力度,通过国家审核反馈项目30个、在全省排名第4,基金额度11.24亿元。制定印发《陇南市对上争取项目资金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申报2023年中央预算内项目246个、申请资金88.1亿元。2023年,全市共申报两批次专项债券项目456个,资金需求438.9亿元;两批“双入库”项目188个,资金需求149亿元;第一批落实额度28.35亿元,占市州额度的8.19%;项目申报数量、质量较2021年、2022年逐步提升,6个县市区申报项目个数超过40个、资金需求超过30亿元,项目申报质量不断提高,更多项目进入国省盘子。

二是全领域谋划推进项目调结构。强化协同推进,加快各领域项目建设,2022年,水利、交通和新

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领域完成投资176.5亿元,教育、卫生和文旅康养等社会民生项目完成投资34.5亿元,基础设施领域、社会民生领域投资高速增长。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48.2%,占比较2021年提升1.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01.9%,占全市投资的16.5%、较2021年提升10.1个百分点;全市产业类项目完成投资39.2亿元,占比11%,分别较2021年增加18亿元、占比提高近4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速同比增长49.6%,投资结构逐步优化。2023年,继续坚持大抓产业不动摇,将重大产业链项目纳入“六个清单”管理,谋划储备项目283个,年计划投资119.7亿元,其中,实施省市列重大产业类项目30个、年计划42亿元,较去年增加8个、计划投资增长200%,将有力促进我市产业发展“四提”行动。2023年实施武都区马街10万千瓦光伏发电、宕昌县一期20万千瓦风力发电等民间投资项目251个,年计划投资154.7亿元,较2022年同比增长24.2%;其中产业类项目210个,年计划投资79.1亿元,较2022年分别增加114个、44.9亿元,优势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持续发力。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2023年实施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陇南经济开发区红川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等亿元以上重大项目329个、年计划投资329亿元,亿元以下项目759个、年计划投资112亿元;谋划推进陇南市茶旅融合休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文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中庙微碳微钛硅铁新材料园区、临江金属硅及重晶石新材料园区、尖山金属硅新材料园区)等6个百亿级园区规划前期工作,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将逐步凸显。

三是突出产业链抓项目促招商。围绕资源优势和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要求,组建4个产业园区、8个产业集群工作专班,聚焦12条重点产业链,实施重大产业项目37个、年计划投资32.1亿元,分别较2021年增长117.2%、101%。2022年,2次集中开工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28个、年计划投资29.4亿

元,观摩产业项目52个、占观摩项目总数的63%,有效营造“大抓项目、大抓产业”的氛围。雄伟万利循环生态新材料、金徽新科石灰岩矿深加工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礼县固城风电项目于2022年内建成并网发电,实现我市新能源产业零的突破。2022年产业类项目在建96个,完成投资39.2亿元。围绕“抓项目、兴产业、促招商”工作思路,把开放开发和招商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抓手,严格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机制。2022年,全市赴省外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共81批次,邀请、接待客商考察和对接项目320余批次,成功举办网络招商推介会和民企陇南行等活动,2022年共签约资金385.57亿元,同比增长236.19%。对招商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推行“全过程、跟踪式、管家式”帮办代办服务,促进项目落地建设,2022年实现省外到位资金173.23亿元、同比增长106.94%,项目开工率94.85%,为历史同期最高水平。持续加大产业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在2023年“六个清单”中设立重大产业链项目清单和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责任清单,谋划推进产业立链项目244个,年计划投资67.3亿元,跟踪盯办招商引资项目91个、总投资320.3亿元。

二、针对项目发展还不平衡问题,加强跟踪协调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协同推进机制。2022年以来,实行“周分析、月调度、季观摩”机制,市政府先后11次召开项目建设和投资形势调度会议,分县区、逐项目进行分析研判,研究解决项目建设突出问题;举行3次重大项目开工仪式和4次观摩活动,甘肃红川酒业年产1.2万吨纯粮原浆白酒等173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观摩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城乡环境整治等领域项目139个,逐县区进行点评,进一步增强“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坚强决心。2022年8月中旬,我市在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行动”的基础上,启动了“项目百日双攻坚活动”,成立7个专责小组,由分管副



市长任组长，谋建结合，强力推进，成效显著。全面落实领导包抓重大项目责任制，2022年市级领导包抓54个项目，2023年市级领导包抓项目133个，较2022年增长146%。2023年，持续深入推进项目建设攻坚行动，研究制定了《陇南市2023年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方案》《陇南市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大提速工作方案》等方案，全市谋划实施投资项目1088个，总投资2475亿元，年计划投资441亿元，项目个数、年计划投资同比增长45.5%、23.9%。创新开展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实行“5个1”项目管家工作机制。强化投资项目清单化管理，建立未入库项目工作台账，逐月跟踪督办，2022年在库统计项目达到915个、较2021年增加265个，有力支撑全市投资平稳运行。市发改委会同武都区、康县政府成立联合工作组，倒排管道天然气通气工作计划，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采取现场协调、派单跟踪等措施，对通气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日调度”，完成了中贵线陇南支线迁改、管道及城市门站通气准备工作，于2022年10月31日顺利通气。

二是协同发力提升前期工作成效。建立了项目前期辅导员制度，公布第一批158家优质咨询设计单位红榜，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水平和效率。通过视频连线、现场对接、赴县区专题辅导等方式，积极组织投资项目谋划、包装和申报培训辅导800多人次，编制印发了《陇南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操作指引》、《陇南市中央预算内项目申报指

南》等资料1000余册，邀请招商银行专业团队全程跟踪辅导，2022年纳入国家准备清单专项债券项目262个、资金需求313.5亿元，均是2021年的3倍，落实专项债券资金40.9亿元，增长61%，项目谋划包装质量显著提升。加大前期费投入力度，制定出台了《陇南市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2022年市、县区列支1.4亿元、落实省预算内前期费2086万元，支持了三国文化产业园、青龙山大景区等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暂行办法》，压减项目招标要件，提供全天候项目招标服务，一批专项债、国省预算内项目加快推进实施。加大项目联审共管力度，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和联审联批，加快项目报建审批提速。2022年在线平台审核项目1494个、总投资1119.42亿元，较2021年分别增长10.1%、73.4%；办结审批事项3086项，办结率93.7%。

三是强化调度加快建设和支出。制定出台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投”促稳工作方案》，分行业明确投资目标任务，全力保障疫情期间重大项目用料和运输等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022年，全市实施投资项目748个，完成投资358亿元，开工工率、投资完成率分别为99.7%、107.7%，连续24个月实现固定资产投资两位数增长。强化“投资清单”执行跟踪和滚动管理，逐月更新调度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和投资项目完成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协调督办等方式，及时梳理项目推进困难和问题，积极跟踪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促进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加大国省投资支付跟踪督办，实行专项债资金拨付“日通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周调度”。依托项目调度小程序，分类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情况，加强国省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线上监管。对进展缓慢、

支付滞后的县区、单位开展现场督导8次、发送提醒督办函20份，9月底前实现了2022年前两批专项债39.9亿元全部支出；2021年中央预算内项目完工率99%，支付率98%；2022年中央预算内项目开工率100%、支付率88%。国省资金及时形成了有效支出，有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三、针对要素保障还不到位问题，加大衔接争取力度，强化建设要素保障


一是用足用好各类资金促投资。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申报四批中长期贷款项目63个，通过国家审核8个，贷款需求5.08亿元。及时向银行机构推送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1.86亿元。稳步扩大担保业务规模，2022年全市1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保4262户，责任余额31.62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在保477户19.71亿元，涉农企业在保2578户12.28亿元。印发《陇南市特色山地农业“产业链”贷款实施方案（试行）》，加大对花椒、油橄榄、核桃、中药材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向金融机构推送贷款需求19批194笔6.17亿元，累计发放60笔1.86亿元。2022年以来，紧盯投资导向，落实国省预算内投资16.7亿元，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9.3亿元，各类项目实施获得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是多措并举化解用地难题。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批，加快推进乡镇和村庄规划，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6121亩，有效缓解了我市占补平衡指标紧缺问题；积极向省上汇报争取占补平衡指标，解决景礼高速等项目用地报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5个重点县区拆旧复垦1077亩，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批而未供用地165.76公顷。印发《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促进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加大土地报批供应力度，审批建设用地总面积2300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6070

亩。组建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专班，天陇铁路征迁工作实行“日调度、日通报”，仅用3个月时间基本完成土地丈量 and 拆迁安置住宅评估工作，截至4月底，已完成陇南段建设用地组卷材料申报工作。

三是强化项目用能保障。认真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积极争取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由11%调整为8%。2022年落实能耗64万吨标准煤，解决雄伟万利新材料（一期）、徽县水阳镇对坡湾制灰用石灰岩矿、西和县低品位铅锌矿及铅锌混合渣综合回收等5个项目用能问题；2023年新增落实雄伟万利新材料项目（二期）、鑫山万利年产20万吨金属硅、金徽新科石灰岩矿预选3个项目能耗指标137万吨标准煤，有效促进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四是抓好人才要素保障。加大人才培育力度，组织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48万人次，扎实推进领军人才服务乡村振兴，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工业制造业等方面的领军作用。全市产业专业技术人员1175人，助力全市特色产业转型升级。2022年3月，启动全市“千名农业科技人员下基层”活动，组织选派全市1254名农业科技人员投身508个农业科技示范点，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试验示范和项目实施等工作，为广大农民群众带去实用的科技服务。优化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和回乡就业创业政策，挖掘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创业。采取统一引才和自主引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统一引才引进62人，自主引才引进376人。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的二十大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精神，以招商引资论英雄，以项目建设论成败，坚持“项目带动战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决议

(2023年5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贾永文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意见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建议。

为什么要开展闭会期间活动

在闭会期间的活动，虽然代表个人可以分散地进行，但是更多的是需要人大常委会组织、安排进行。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代表自己做客观上有一定难度。闭会期间活动也是代表履行职务的行为，可能涉及不同单位，需要多方面协调，并做必要的准备。如果均由代表自己去做，势必会分散代表精力，有的可能还做不好、做不到位。

第二，有些代表活动必须有组织地进行。有的闭会期间活动，是有组织的行为，代表个人无法自行组织进行。例如，代表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这些活动就必须有组织地进行，不能哪个代表想列席就列席，想参加就参加，而是要根据常委会会议议题和决定有组织地进行，受邀请列席或决定参加的，有关代表才能列席和参加。

第三，有组织地进行代表活动，便于有关单位接待。人大代表数量众多，如果无组织地由代表自行进行活动，则可能严重影响有关单位工作，而有的可能需要代表关注的则得不到必要的关注。这就需要人大常委会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统筹安排，以尽量减少对有关部门工作的影响同时督促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第四，有利于增强代表活动实效。由于我国人大代表人数较多，如何组织好众多的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提高活动的效率，及时汇集、反映代表开展活动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总结好代表活动的经验，等等，这些在客观上需要常委会组织协调。有常委会的组织，可以使代表活动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增强代表活动的目的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利于总结代表活动的经验和及时反映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小林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蒲黎生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美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傅云鹏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杨耀先为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杨永贵的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


5月23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副主任高天佑、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及委员共29人出席会议，副主任陈荣主持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漆文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一审稿）；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决议（草案）、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议稿）》；通过了人事任免。

杨郃强调，要狠抓工作落实，精心组织“千




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主动融入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打造基层治理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品牌。要加强工作配合，正确处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齐心协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提高审议质量，探索改进常委会会议行之有效的审议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常委会履职水平。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召开

5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田晓琴出席会议。

座谈会上，听取了列席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征集了代表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人大代表履职的相关问题。

会议指出，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是深入落实“两联系”制度，密切市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联系的务实举措。会议的召开，开创了“两联系”“两带来”的新局面，市人大常委会将把这项工作作为制度性安排，常态化开展下去。

会议强调，要厚植为民情怀，强化履职意识，深入群众，深入一线，熟悉情况，反映呼声，掌握短板，提出建议，在真联实联方面再下功夫；要发挥优势，找准切入点，积极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通过“融、联、说、议、办、督、评”七项措施，在基层治理方面有所作为；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搭建党群连心桥，让党委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群众的声音；要扛起职责使命，积极参与省、市开展的“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等行动，带头宣讲、带头实干、带头关注、带头监督，在助推发展中展现风采。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三、十四次主任会议召开



4月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副秘书长、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和辅导读本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相关章节和理论文章；传达了学习中央、省委《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及省委、市委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解读学习了组织法；讨论了相关工作事项；安排部署了近期工作。杨郃强调，要持之以恒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结合主题教育、“三抓三促”行动各项要求，努力在真学、真信、真懂、真用上下功夫，确保学出绝对忠诚、学出坚定信仰、学出责任担当。要提高站位自觉配合省委巡视工作。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坚决服从巡视安排，自觉把接受巡视监督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紧密结合，主动查摆不足，全面改进工作。要用心用情做深做实调查研究。按照工作要点安排，认真开展各项调研工作，做到深入调查情况、透彻研究

工作、精准总结经验、合理提出建议、跟踪监督问效，深入推进调研成果转化。要善作善成推进重点工作落实见效。根据常委会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计划，靠实责任、及早行动、掌握进度、保证质量，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5月1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四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出席会议。副秘书长、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九章节《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和《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二卷关于法治建设相关篇章；传达了学习了全省“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及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实施意见，讨论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议题，并就近期工作进行安排。杨郃强调，要紧盯任务赶进度，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鼓足干劲、干在前，抢时间、赶进度，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推动常委会各项工作比预定时间提前完成，为其他工作留足时间。要靠实责任抓落实，深谋划，细考虑，常过问、勤督促，以作风保障落实，以落实检验能力，在全机关形成人人干事创业、个个谋事成事的良好氛围。要聚焦重点提质效，求创新，见成效，善作为，出亮点，围绕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筹备、“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推进、人大工作融入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探索，勇于实践、创出特色，既出成绩，又出经验，为助推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人大力量。

李建科：笃情橄榄绿 履职解民忧



他关注民生、为民代言，围绕油橄榄特色产业发展和民生实事建言献策；他脚踏实地、倾情奉献，为抗洪战疫脱贫和助力乡村振兴不懈努力。他就是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陇南市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省陇南市祥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李建科。


多年来，李建科致力于陇南油橄榄特色产业发展和民生实事积极建言献策，无论是在会前，还是在闭会期间；不管是常委会审议发言，还是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各类履职活动，他都坚持实地走访，深入村社，倾听群众呼声、需求，认真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先后提出《关于支持油橄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的建议》等四十多条涉及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的意见建议，获得了相关部门的答复和关注。特别是《关于请求解决陇南市国家油橄榄基地供水工程项目资金的建议》以陇南代表团名义提交省人代会后，被列为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现场督办建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为了让广大农户通过种植油橄榄获益，他始终秉持公司“打造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的企业精神，采用“公司+协会+基地+合

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大力推行“订单农业”，整合油橄榄资源36.2万亩，带动6.6万种植户30万人发展油橄榄，让橄榄产业成为当地群众致富的“摇钱树”，祥宇公司也先后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好粮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绿色工厂……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只有真心回报社会，才能赢得社会的信赖和支持，这不仅是一名企业人的良知，更是一名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李建科和祥宇公司不忘饮水思源，积极践行社会责任。2020年，为武都区桔柑镇陈家坝村暴洪灾害重建项目捐款7万元；2021年，先后向武都区蒲池乡、坪垭藏族乡2个村各捐赠1万元产业发展资金，为会宁革命老区发展经济捐款10万元；2022年，为响应“万企兴万村”活动，他带领公司相关人员走村串户、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村情和发展需求，制定帮扶规划、实施方案，并分别向武都区磨坝乡曹家湾村、裕河镇凤屏村捐赠10万元物资、20万元现金，帮助解决两个村基础设施滞后的短板。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李建科代表祥宇公司分别向甘肃青联、武都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防控一线医院乡镇累计捐款捐物92万元，向青岛城运控股集团、青岛国际机场分别捐赠价值19.6万元的抗疫物资和生活物资。

当选人大代表以来，李建科始终把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作为代表的应尽之义。第一时间在陇南市一中设立“祥宇橄榄油奖助学金”，企业每年捐助10万元基金，资助家庭贫寒、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学业，实现人生梦想。截止2022年已累计捐助100万，资助400多名学子完成学业。 

“苹果代表”石建荣




“苹果产业是我们马家村的支柱产业，群众的经济收入主要靠苹果，我要不断更新苹果新品种，不断改进栽培方式和技术，不断提高苹果的品质和质量，不断扩大种植规模，让群众的腰包‘鼓’起来。”提起如何发展苹果产业带领果农增收，陇南市第五届、礼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礼县永兴镇马家村村委会主任、礼县兴嘉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石建荣满怀信心的对笔者说。

自当选为人大代表以来，石建荣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需，把提高果品质量、不断增加果农经济收入作为自己的履职重点。针对全村部分果园老化、部分果农缺乏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他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办法，抓优质品种引进、抓管理技术培训、抓优质基地建设，不断为果农“加油”“充电”，并率先组建了礼县兴嘉果业专业合作社，又帮助群众组建了8个苹果专业合作组织，健全了苹果产业化经营体系，基本形成了种植、采收、包装、贮藏、销售（电商）“一条龙”的生产经营流通体系，让“小”苹果真正成为“大”产业。

石建荣表示，“作为一名连任三届的基层

‘老’代表，我将继续发挥深入农村、深入群众的优势，在努力做大做强家乡苹果产业的基础上，紧跟时代步伐，随时了解掌握选民和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等内容提出代表建议，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积极为选民和群众鼓与呼。”2021年11月，针对永兴镇主街道中心的初中旧校址（初中现已搬至新校区，该址废弃）将镇区分隔成了两片，严重影响小城镇建设整体规划，他联合其他代表一起提出了《关于联通永兴新老镇区的建议》；针对永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年代早，使用面积小，功能不齐备等现状，他联合其他代表一起提出了《关于列项建设永兴镇永兴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议》；针对永兴镇老街道人行道年久失修，给群众出行带来诸多不便，他联合其他代表一起提出了《关于改造铺设永兴镇老街道人行道的建议》，这些建议都引起了市县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列为重点建议办理。

村庄的发展，依靠的是产业。在他的带领下经过多年发展，苹果产业已成为马家村最大的优势产业。全村苹果总面积达到1320亩，户均7.8亩。目前已挂果的苹果面积达到了1200多亩，年总产量380万公斤，收入750万元，户均4.46万元，人均9146.34元，面积最大的果农达到了21亩，收入达18万元，成为礼县单项产业人均收入最高的村之一，也由此马家村被十里八乡的群众称为“苹果村”，石建荣也被亲切地称为“苹果代表”。 

张永香：芳华十二载 悠悠“三农”情

今年是张永香在礼县工作生活的第12个年头，自从她调入礼县农商银行以来，她带领300多名职工牢固树立“党建引领、合规经营、创新驱动、稳健发展”的理念，坚守支农支小支微市场定位和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脱贫攻坚、抗疫保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金融供给，积极投身公益，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了有力度、有温度、有速度的金融服务，为该行业务经营发展、助力县域经济增长和促进民生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体现了一名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彰显了“人民代表人民选、选好代表为人民”的代表情怀。

“当代表就要时时处处为选民和群众着想，当他们的知心人、贴心人和热心人，经常深入基层一线，多走访调研，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多收集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努力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提起履行代表职务，张永香说。每次市人代会上，她都认真审议工作报告，围绕“三农”工作、农村金融经济、乡村产业振兴建言献策，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她表示：“今后要继续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力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增绿、农民增收。”2021年12月，在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她联合其他代表一起提交了《关于支持建设礼县现代化农业产业园的建议》《关于支持礼县苹果矮砧密植园苗木繁育基地建设的建议》；2022年12月，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她联合其他代表一起提交了《关于支持礼县老果园改造的建议》《关于支持礼县淫羊藿抚育科技创新的建议》，这些建议均引起了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本职工作中，针对农村基层营业网点硬件设



施不达标、服务农民群众不便利的实际，她倾注了大量心血，实地查看，研究解决方案，先后牵头对崖城、中坝、沙金等7家网点进行原址重建；对永兴支行按照小城镇建设要求选址重建。截止目前，创建便民金融服务点396个，服务覆盖全县29个乡镇568个行政村，覆盖率达100%，打通了金融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构建了城乡“一体化”金融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实现了“乡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的目标，做到了服务农民群众“零距离”。

她定期深入帮扶村，认真开展走访调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针对群众急难愁盼，制定帮扶措施，有效精准发力，累计捐资38万元，为帮扶村捐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2个，为帮扶村10名贫困大学生每人捐赠2000元学费，帮助龙林镇小林村维修了党群服务中心，为小林小学全体学生捐赠了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经常看望和慰问残疾人和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米、油、面粉等生活物资。疫情期间，向防疫部门和疫情监测点捐资5万元，受到群众的广泛称赞和一致好评！

陇南

石红霞：从“菌菇娘”到人大代表

两当县左家乡左家村，有这样一位村民，她被当地群众誉为“香菇致富能手”，被县委组织部评为“乡土人才”。她就是石红霞。

2021年，石红霞当选两当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她始终牢记代表身份，履职尽责，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深得群众赞扬。

过去，石红霞依靠传统方式种植架豆和核桃，投资不少、流汗不少，但由于家中土地有限，一年收入只有一两万元。2013年，在县农业农村局和乡党委政府大力扶持下，早就一心求变的石红霞积极响应号召，向银行贷款7万元，用于建设种菇大棚和购置菌棒。30个香菇大棚的建成，开启了她的香菇事业和致富梦想。

创业初期是一个艰难的探索过程，如何种好食用菌，石红霞还是一个外行。为此，她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向农业站干部请教，向黄波菌业的技术员学习，与一起发展食用菌产业的朋友们探讨，逐渐掌握了食用菌种植技术，对如何发展自己的产业，也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和规划。仅仅用了1年时间，石红霞就还清了贷款，收入转正。随着产业不断发展，石红霞的生活日渐富裕。

2020年，石红霞凭借过硬的种植技术，成为黄波菌业公司聘请的管理人员，从原始的种植行业转身成为菌菇企业管理层的一名技术人员。她秉承“带头致富，带领集体共同致富”的理念，积极组织全乡留守妇女和富余劳动力就近到企业务工，让村民的收入不断增加。同时，她多方学习探索，在菌种研发方面为左家乡食用菌产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当选县人大代表后，石红霞紧密联系群众，积极践行代表使命职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



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特别是全市“万民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石红霞变身环保“宣传员”和环境整治“战斗员”，向群众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加入到整治工作中来。她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清扫自家庭院的环境卫生，帮助联系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同时，积极参与到全乡、全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与乡村干部和群众一道清扫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垃圾，清理村道、河道两旁杂物和白色垃圾。针对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石红霞积极建言献策，为全域无垃圾、建设美丽乡村发声出力。

“我将持续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动员广大群众合力形成网格化治理监督体系，使环境卫生整治、巡查监督、整顿提升齐抓并进，不断扮靓乡域颜值、提升品位，努力营造左家乡‘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全新面貌。”石红霞说。

陇南

毛泽东命名“人民大会堂”

人民大会堂是为迎接新中国成立10周年而兴建的首都十大建筑中规模最宏伟的一座。

1959年9月9日凌晨，毛泽东主席来到建筑工地视察，将这座建筑命名为“人民大会堂”。从此，人民大会堂肩负着伟大的历史使命，正如毛泽东所希望的那样，成为了造福于人民的议政大厅。



毛泽东观看人民大会堂设计方案

建大会堂是毛泽东的夙愿

早在延安时期，1945年在延安杨家岭中央大礼堂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伴随着庄严的国际歌声，毛泽东环视着这座只能容纳几百人的礼堂说道：将来革命胜利了，一定要建一座能够容纳一万人开会的大礼堂，使党的领导人能够

和群众一起共商国家大事。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毛泽东又提出要建一座万人大礼堂的想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毛泽东还问当时的建筑工程部部长刘秀峰：完全用我们自己的力量，能不能盖起一座万人大礼堂？1958年3月，在成都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在谈到北京城的改建问题时，更是明确提出了要在北京建万人大礼堂的设想。

1956年，我国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各族人民心目中有着极高的威信，广大人民群众渴望能直接听到党中央的声音。从此，便酝酿在北京建设一个大型的礼堂，以供党中央开会使用。这个呼声到1958年时更加高涨。1958年7月，北京市规划局派人专门去莫斯科考察，准备筹建一座能够容纳万人的礼堂。

1958年8月，毛泽东在北戴河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决定实现这个梦想。中共中央作出指示，为庆祝建国十周年，中央设想在北京建一批包括万人大礼堂在内的国庆重大建筑工程，这些重大建筑必须在1959年国庆节时投入使用。这些工程还有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民族文化宫、全国农业展览馆等。

万人大会堂从设计一直到完工，中央政治局的领导同志都非常关心工程的进展。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彭真等都倾注大量心血。周恩来、彭真多次强调“人民是主人”的设计思想。

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兼市长彭真和第二书记刘仁，根据改建天安门广场的需要和毛泽东的心愿，多次指示北京市城市建设委员会要做好改扩建天安门广场和建造万人大礼堂的准备。1958年9月

8日，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北京市副市长万里向在京的设计、施工单位的专家作动员报告。他指出，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了明年要大规模地庆祝建国十周年、展现我国各方面成就的决定。届时将邀请外宾和华侨来参加国庆活动，需要建设万人大会堂和5000人的大宴会厅以及居住的宾馆等重点工程。

1958年11月初，彭真等人来到中南海中央书记处会议室向中央书记处进行汇报。1958年12月底，中央政治局正式开会讨论国庆工程。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邓小平、彭真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周恩来主持并亲自作介绍，最后一致同意天安门广场规划和这些工程的方案。

从设计到施工中有关重大问题特别是安全问题，中央领导亲自过问。大会堂体积大、结构复杂，特别是大礼堂两层挑台，二层挑台伸出29米，三层挑台伸出22米。大会堂全部建筑面积达17.4万平方米，体积约160万立方米。这样庞大复杂的结构，安全问题、防震措施等困扰着设计人员。

对此，1959年1月中旬的一天午夜，周恩来把万里、赵鹏飞和沈勃叫到中南海，详细询问大会堂的结构设计和材料、施工准备情况后，谆谆嘱咐说，一定要抓好大会堂的结构安全问题，否则会在世界上造成坏的影响。周恩来还谈及以往的经验教训，风趣地说，你们三个人抓结构安全，如果发生问题，那就是“三个人头一把火”！接着，周恩来讲了“三个人头一把火”的典故。1938年11月，日本鬼子还没打到湖南长沙，国民党当局就慌忙放火，把长沙城烧成一片瓦砾。后来，面对广大群众的强大压力，蒋介石不得不把当时长沙警备司令、警备二团团长、公安局局长3个人枪毙了。

1月20日，周恩来主持召开座谈会，会上，周恩来强调大会堂的安全问题十分重要，大会堂的寿命起码要比故宫、中山堂长，不能少于350年。周恩来对施工、技术问题作出了指示。按照周恩来的指示，成立了大会堂结构安全小组和建筑艺术小组，由赵鹏飞抓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

大会堂工程作为迎接建国十周年的“十大工

程”之首，从1958年10月28日正式动工，在此期间，全国人民给予了巨大支援，先后有18个省、市、自治区选派了7000多名优秀工人和技术人员来京直接参加了工程建设；有23个省、市、自治区的500多家工厂克服各种困难，如期完成了定货，为大会堂赶制出了5000多项建设配件和设备。

在施工中，上万名建设人员昼夜苦干，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劳动竞赛活动，其中张百发钢筋工青年突击队，300多人奋战9昼夜，完成了过去一个半月的工作，工地上出现了“学百发、赶百发”竞赛活动；李瑞环木工青年突击队负责铺设大会堂宴会厅的品花地板，研究出新式“推车式”地板刨，使原来要45天工期完成的工作只用8天半时间就完成了。

经过紧张施工，1959年7月25日，大会堂验收委员会成立，随即对大会堂的各个部位进行了严格检查和验收，以确保安全投入使用。

为何叫“人民大会堂”

9月9日凌晨零时，在中南海颐年堂毛泽东同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毅谈话。凌晨2时30分，一同参观了即将竣工的大会堂。毛泽东在万里、齐燕铭等人的陪同下来到大会堂工地视察。跟迎候的人们一一握手后，毛泽东穿过宴会厅，径直走进万人大礼堂，登上主席台。

当时，整个主席台被灯光照射得绚丽多彩，工人们正在安装电动幕布，忽然有人喊了声“毛主席来啦”，工人们放下手里的工作，激动地围在毛泽东身旁，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毛泽东向工人们频频招手，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毛泽东乘坐电梯来到了大礼堂的二层挑台，查看了二层的布局。他饶有兴趣地坐在新装的座椅上，试试合适不合适，能不能看清楚主席台。

毛泽东问身边的人：能在这儿吸烟吗？

陪同的工作人员回答：已经完工了，可以吸烟。

毛泽东从兜里掏出一盒香烟，让大家吸，自己也点燃了一支。毛泽东一边和大家亲切交谈，一边抬

头看着葵花向阳的大顶灯和水天一色、满天星斗的天花板,满意地点头。

离开二层挑台,毛泽东又来到宴会厅,询问了宴会厅的面积、高度和能够容纳的人数。在大厅前,毛泽东停下了脚步,若有所思,脸上流露出微笑。这里将要永久悬挂画家傅抱石和关山月以毛泽东创作的《沁园春·雪》为题为大会堂创词意画《江山如此多娇》巨幅国画,此前毛泽东对画稿提了修改意见(巨幅国画终于赶在国庆节之前完成,9月27日,毛泽东为画题写了“江山如此多娇”六个字)。

随后,毛泽东来到北京厅,坐下来休息。他向万里详细询问了工程的概况和施工的情况。当万里汇报到这个工程比故宫的全部建筑面积还大,仅用了10个月时间就完成了,而故宫却用了10年才初步建成时,毛泽东风趣地说:你是万里哟,你日行万里,施工进度快,好嘛!

万里谦虚地说:这是两万多名职工废寝忘食、日夜奋战和全国各地大力支援的结果。

毛泽东感慨地说:这些同志不为名,不为利,这样努力工作,应该给他们立个纪念碑。不过,人数太多喽,碑上也写不下那么多人的名字呀。我们应该提倡这种不为名、不为利的共产主义精神。

万里接着说:这个工程至今没有命名。周总理曾讲过,到时候要请毛主席命名。

毛泽东问:你们平时怎么叫呢?

万里说:工人们叫它大会堂工地,我们一般叫大会堂或人大大会堂。有人提议叫人民宫。

毛泽东说:“宫”嘛,有些封建。

万里又说:还有人建议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堂。

毛泽东思考了一下说:太长了。打一个比方说:我们的总路线前面有主语,“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但通常把它省略了,就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人家要问老百姓,你到哪里去了?老百姓一定说:到人民大会堂去了。我看,就叫“人民大会堂”吧,因为它是属于人民的!

3时30分,毛泽东又回到了宴会厅的前边,走下楼梯,从北门离开了人民大会堂工地。从此,这座雄伟的建筑有了自己的名字——人民大会堂。

对于人民,毛泽东有着特殊的情感。

1945年党的七大,毛泽东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1948年4月,毛泽东在五台山附近的繁峙县伯强村与村干部、群众座谈,毛泽东指出:不要迷信庙里的佛爷,人民大众才是真正的佛爷!1948年党的九月会议上,毛泽东指出: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如法院叫人民法院,军队叫人民解放军,以示和蒋介石政权不同。

革命胜利后,毛泽东谈论最多的是人民。1949年10月1日,在新中国成立典礼上,当游行的人民欢呼喊“毛主席万岁”时,毛泽东向人民挥手致意,喊出:同志们万岁,人民万岁。典礼后,毛泽东说:人民喊我万岁,我也喊人民万岁,这才对得起人民呀。后来,毛泽东对人民达到崇拜的地步,1975年,毛泽东会见前南斯拉夫外宾时说:人民就是上帝。

正是对人民的特殊情感,毛泽东把大会堂命名为“人民大会堂”,也就顺理成章了。

9月10日,历时10个月零13天,人民大会堂正式竣工,并交付使用。与此同时,其他多项国庆工程项目也陆续建成。而人民大会堂正如毛泽东所希望的那样,成为一座由人民设计、人民建造、造福于人民的议政大厅。

195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10周年招待会在新落成的人民大会堂举行,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参加。从此,人民大会堂肩负着时代的重托,担当起伟大的历史使命,成为我国政治、外交活动的重要场所,也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地方,党和国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各项政治和内外事活动。

(来源: 中国人大杂志 本文作者为国家档案局副局长研究馆员 刘振华)

“国家宪法日”为啥定在12月4日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将现行宪法通过、公布、施行日期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有人会问,为啥国家宪法日定在12月4日?定在其他相关的日期不可以吗?这得说清楚几个问题。

第一,共同纲领在新中国立宪史上有什么地位?

1949年筹建新中国,怎么建呢?通过什么形式?按照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早年的设想,就是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人民政府。但当时,大陆的军事行动还没有完全结束,土地改革还没有彻底实现,人民还没有充分组织起来,召开在普选基础上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具备。怎么办?共产

党人是有智慧的:通过召开由民主协商产生的各方面代表组成的、具有代表全国人民性质的政治协商会议来协商建立新中国。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组成单位45个,代表510人,候补代表77人,特邀人士75人,共662人,包括了中国共产党和全中国所有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体现了广泛的代表性,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

自己来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次会议于9月29日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它规定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等国家的重要制度。这次会议还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于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红地五星旗、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公元纪年,选举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这样,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

共同纲领在新中国的立宪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起了重要的作用。毛泽东在1950年6月23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说:“我们现时的根本大法即共同纲领。”刘少奇在1954年宪法草案的报告中说:共同纲领“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解决了在还不具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条件的时

候建立和治理新中国的宪法依据问题。共同纲领还是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基础。但由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不是由选举产生的，它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共同纲领还不能说就是宪法。这样，没有将共同纲领通过的日期确定为国家宪法日也是很自然的了。

第二，为什么没有把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公布和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日期9月20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有意见提出，1982年是修改宪法，不是制定宪法，应当把1954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日期定为国家宪法日。我们认为，这个意见是有道理的。

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这时，新中国刚刚成立5年，还处于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次会议所制定的宪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为全国人民指出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前进道路——走社会主义道路。1954年9月20日通过的宪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宪法，它是一个过渡时期的宪法。毛泽东设想，过渡时期大概是三个五年计划，即15年左右，这部宪法大概可以管15年左右。1954年宪法是一部好的宪法。

在“文化大革命”中，1975年1月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1954年宪法进行修改，形成了1975年宪法。这部宪法有严重的缺陷和问题。比如，它肯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用“文化大革命”中通过夺权建立的革命委员会代替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等。1975年宪法施行后，1954年宪法自然就不再施行了，这样一部有严重缺陷的宪法，很难说它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保障。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1975年宪法进行修改，形成了1978年宪法。这个时候，虽然已经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还没有召开，对“左”的思想

还没有来得及进行系统地清理，1978年宪法也存在缺陷。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不仅是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更重要的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现在施行的就是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把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是合适的，更具有现实意义。

第三，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制定宪法后，全国人大还有制定宪法的权力吗？

在日常接触中了解到有人有这样一个疑问：1982年宪法文本题注中用了“通过”一词，即“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而没有用“修改”或者“修正”，那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制定宪法后，全国人大还有制定宪法的权力吗？

1954年3月23日，中共中央提出的宪法草案（初稿）规定全国人大有“修改宪法”的职权，在讨论过程中形成的宪法草案（修改稿）加上了“制定宪法”，后来又删去了这一规定。为什么删呢？宪法起草工作的法律小组说明的理由是：本宪法的制定，已经在宪法序言中庄严地宣布了，以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修改现行宪法的话，这已经包括在修改宪法的职权范围内，无须另外再规定制定宪法的职权。因此，1954年6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向社会公布、交付全体人民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序言中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月（）日在首都北京，庄严地通过我国的第一个宪法。”

3个月后的9月14日，即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的头一天，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对宪法草案作最后审议，将序言中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后面加上了“第一次会议”，将“庄严地通过我国的第一个宪法”改为



“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9月20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国人大有修改宪法的职权，但没有规定制定宪法。

可以肯定地说，1954年宪法制定后，后来都是对宪法的修改。1975年宪法修改了1954年宪法，1978年宪法修改了1975年宪法，1982年宪法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修改了1978年宪法。同时，应该看到，1975年、1978年、1982年三次都是对宪法的全面修改。正是因为如此，才在1954年宪法制定后，在事实上1975年、1978年、1982年这三次修改后分别形成了一部新的宪法。还需要说明的是，1978年宪法通过后，在1979年、1980年作了两次个别条文的修改，但不形成新的宪法。

第四，1982年宪法经过了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改，还能说是现行宪法吗？

《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指出，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这也就是说，1982年宪法经过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改仍然是现行宪法。那这怎么理解呢？

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改1982年宪法。当时对究竟用什么方式修改进行深

入研究，确定采用“修正案”的方式，提请审议时草案的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后去掉“草案”两个字，宪法的原文不动，也不重新公布宪法。这样，1982年宪法仍然是现行宪法。彭真说：这次对宪法的修改采取修正案的方式，这是美国的修宪方式，比法国、苏联和我国过去的修改宪法办

法好。这种修宪方式，有利于维护宪法的稳定和尊严。

1993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改1982年宪法。1992年12月5日，在宪法修改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有同志提出，宪法修改采取后附修正案的方式，原文不作改动，没有一部经过修改的完整的宪法，使用起来很不方便。后经研究确定，仍采用修正案的方式，但出版两个文本：一个是1982年通过的宪法并附修正案；一个是按照修正案修正后的宪法。前一个是法定文本，后一个是工作文本，以便于人们使用查阅。1999年、2004年两次修改宪法采用的都还是这种方式。这样，1982年宪法仍然是现行宪法，现行宪法包括1982年通过的宪法和之后的每个宪法修正案。

我注意到，七届、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访谈录中有这样一段话。问：有人提出，美国宪法制定至今200多年来只通过了26条修正案，而我国1982年宪法颁布至今已通过31条修正案，是否修改过于频繁？王汉斌：我觉得这个意见可以考虑。

（来源： 中国人大杂志 本文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阚珂）

陇南地区人大联络处和人大工委 时期的机构和领导人员

一、联络处时期。

1985年3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武都地区成立，县级建制。6月，因区划变动改名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陇南地区联络处。8月，根据省委批转省人大《关于建议在各地设立人大常委会联络处》通知中的有关精神，中共陇南地委决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陇南地区联络处对内为地委人大工作处，共为一套机构，由一名地委副书记兼任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处长）1名，负责联络处日常工作，受省人大常委会和地委的双重领导。



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冰（左四）在陇南视察时与地县领导合影。左起：赵麟祥、权维洲、郭正田、刘冰、李庆生、张成福。

联络处主任：

张汉相 1985.03—1987.03兼任。男，汉族，1932年6月生，甘肃岷县人，195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3月参加工作。1985年3月武都地委副书记、兼武都地区人大联络处主任；1985年6月陇南地委副书记、兼陇南地区人大联络处主任。

郭正田 1987.03—1990.05兼任。男，汉族，1939年6月生，甘肃徽县人，196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10月参加工作。1987年3月陇南地委副书记、兼陇南地区人大联络处主任。

联络处副主任、人大工作处处长：

权维洲 1985.10—1991.03任，主持工作。男，汉族，1936年生，甘肃岷县人，195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参加工作。1985年陇南地区人大联络处副主任、处长。

二、工委时期。

1990年10月31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地区联络处改设为工作委员会的决定》，改设后的工作委员会为正地级建制，是省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对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1991年3月23日，陇南地委将陇南地区人大联络处改名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陇南地区工作委员会”，原工作处撤销。1991年5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制定和颁布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并任命杨映春、龙映明、权维洲为陇南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陇南地区人大工委正式成立运行，内设正县级建制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1992年9月，地委对陇南人大工委考察报告进行了批复，人大工委暂不设处，办公室可暂设三个科，随后人大工委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行政科和信访室（后改为法制科兼挂信访室牌子）。陇南地区人大工委成立，标志着陇南地区人大工作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期间，先后有主任3人，副主任9人。



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全体职工合影。前排坐起：关联、严而温、杨映春、王在鹏、龙映明、权维洲、马正祥。

人大工委主任：

王在鹏 1993.07—1995.01兼任。男，汉族，1944年6月生，甘肃武都人，中共党员，1963年9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陇南地委副书记，1993年7月兼陇南人大工委主任。

王建基 1996.04—2000.05任。男，汉族，1939年11月生，甘肃武都人，196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4月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党组书记、主任。

严波 2000.09—2004.12兼任。男，汉族，1948年10月生，甘肃岷县人，197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陇南地委副书记、兼地区人大工委主任（正厅级）；2004年9月陇南市委副书记、兼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人大工委副主任

杨映春 1991.05—1994.01任，主持工作。男，汉族，1933年11月生，甘肃康乐人，195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6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党组书记，主持工作。

龙映明 1991.05—1996.04任。男，汉族，1936年3月生，甘肃成县人，195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1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1994年1月后主持工作）。

权维洲 1991.05—1997.03任。1991年5月陇

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1996年4月后主持工作）。


严而温 1992.04—1996.04任。男，汉族，1936年3月生，甘肃西和人，195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4月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崔仰贤 1996.04—2001.04任。男，汉族，1940年10月生，甘肃天水人，195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4月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2000年5月至9月主持工作）。

肖安民 1996.04—1999.12任。男，汉族，1938年6月生，甘肃西和人，195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5月参加工作，1996年4月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肖兴学 2000.09—2003.09任，主持工作。男，汉族，1943年5月生，重庆大足人，198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主持工作。

苏效承 2000.09—2004.12任，2003.09后主持工作。男，汉族，1945年9月生，甘肃成县人，197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参3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魏振刚 2000.09—2003.09任。男，汉族，1943年生，甘肃两当人，197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参加工作，2000年9月陇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长征时期的成徽两康战役

1936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遵照中央军委的指示，在甘肃陇南地区组织了成（县）徽（县）两（当）康（县）战役。这一战役以红军的胜利和敌军的惨败而告结束，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军队的嚣张气焰，鼓舞了我广大军民的士气，对红二方面军挥师北上和推动三大主力胜利会师，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1935年6月28日中央政治局两河口会议通过的《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师后的战略方针的决定》中，就提出了一、四方面军会师后“集中力量向北进攻，在运动中大量消灭敌人，首先取得甘肃南部，以创建川陕甘苏区根据地”的战略决策。后由于张国焘制造分裂，擅自率军南下，使中央的这一战略决策未能得以实现。1936年8月下旬，红二方面军经过10个多月的艰苦转战，历尽千辛万苦，翻越岷山山脉，胜利通过腊子口，到达哈达铺。当时，蒋介石极力调兵遣将，进行围追堵截，妄图阻止红军三大主力会师于西北。根据这一情况，中央军委部署，红二方面军下一步的行动是：“东出甘南和陕西省南部，占领成县、徽县、两当、康县、凤县和宝鸡地区，从右路拖住胡宗南的尾巴，配合一、四方面军进行静（宁）会（宁）战役。”（见杨秀山《难忘的二十天》）按照这一战略部署，9月8日，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发布了《第二方面军基本命令》，决定组织成徽两康战役，分三路向上述地区进军，打击成县、徽县、两当、康县、凤县、略阳之敌，并在这一地区建立临时根据地。二军团六师为右路纵队，向康县、略阳方面挺进；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和所属二军团四师及红三十二军为中路纵队，向成县方面挺进；六军团军直及所属第十六师、第十七师、第十八师和模范师为左路纵队，向两当、徽县方面挺进，分别攻占成、徽、

两、康四座县城，拉开了这次战役的序幕。

9月17日，二军团四师首先占领成县，六师占领康县。18日，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进驻成县县城，贺龙、任弼时、关向应等总部首长住在北街天主教堂内，同日晨，六军团前卫师占领两当县，将敌保安团全部歼灭，缴枪二百多支，子弹四十箱，手榴弹三十多箱，缴获军衣百余套。随后六军团第十六师、第十七师两个师和模范师乘胜追击，向凤县方向挺进。至此，成徽两康地区全部为红军所占领。

在占领上述四座县城的过程中，最激烈的是攻打成县县城。9月16日傍晚，二军团四师由小川镇出发，拂晓前直抵成县县城。守敌是国民党中央陆军第三军王均部的一个装备精良的辎重营和县保安大队，敌人依托城防工事顽强抵抗。红军先头部队四师十团在团长刘开绪、政委朱绍田的带领下首先到达东南门，利用事先准备好的云梯，顺利突破城防工事，很快占领了县城主要街道。敌人退到县城西北角上，负隅顽抗。十团组织了几次攻击，均未奏效。敌人接连反冲锋，由于部队经过雪山草地的长途跋涉，十团减员很大，战士体力尚未恢复，最后又退守到南门和东门。17日上午10时，二军团四师十二团接到师部命令，迅速投入攻城战斗，协同十团夺回失去的阵地。团长黄新廷、政委杨秀山实地观察地形后，发现前面街道都是青石板铺的路面，两面的房屋墙垣参差不齐，敌人少数兵力向红军扫射，大部分都隐藏在街道两侧房墙背后，红军的机枪和步枪无法杀伤隐藏在房墙背后的敌人。指战员们急中生智，用机枪对准石板逐段向前猛烈扫射。顿时，暴雨般的子弹射向石板路面，无数的小石片犹如“飞矢”向街道两边飞溅。隐藏在房墙后的敌人，被一阵“石头子弹”，打得头破血流，狼狈向后逃窜。敌保安分队长王秉杰、陈尚贤先后被我红军击毙。十二团、十团的指战员们遂发起



冲锋，经过连续攻击，18日凌晨，陈学乾领着县保安队和辎重营的残兵败卒偷偷从北门逃遁，败退到成县与西和县接壤的二郎崖背，钻进深山老林龟缩起来。18日凌晨，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进驻成县县城，攻打成、徽、两、康四座县城的战斗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红二方面军占领成徽两康地区后，按照总指挥部首长指示，由各级干部带领工作队（也叫突击队），分头深入乡村，进行宣传，组织群众。每到一地，就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召开群众大会，利用各种形式，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压迫人民的罪行，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唤醒贫苦农民组织起来打土豪，分浮财。在群众觉悟普遍提高的基础上，各部队因势利导，积极开展扩红突击运动，在各地建立苏维埃政权，组织游击队。成、徽、两、康等县均成立了县工农苏维埃政府，成、徽、两当三县并相应建立了游击大队。成县的小川、丰泉、上索罗、西关、支旗、横川；徽县的伏家镇、永宁、显龙；两当县的西关、香泉、姚家坪、四坝子等地，也都建立了游击队和抗日义勇军。徽县的回民在红军工作队的具体帮助下，成立了回民自治委员会，下设东河、东关、东关口、东柳沟四个反蒋抗日委员会，两当县还召开了全县民众抗日代表大会。短短十天左右时间，仅成、徽、两、康四县就有近三千余人要求参加红军，从而为壮大红军队伍奠定了基础。在这短短的时间里，红军经过休整，兵力和给养得到补充，战士的体力也有所恢复，整个部队的面貌焕然一新，成徽两康地区的革命形势越来越好。

9月27日，国民党中央陆军第三军王均部仗优势兵力，从康县太石山一带偷渡犀牛江，沿红二方面军的来路，经小川镇向成县方向进犯。二军团四师奉方面军总指挥部的命令，开往成县和小川镇之间，协同红三十二军歼灭进犯敌人。四师还未赶到预定地点，红三十二军同敌人的战斗已打响，在孟家崖、红嘴山、丰泉梁一带发生了激战。为了有效牵制敌人，方面军首长确定二军团四师和六师各一部，迅速开往城西北约十五华里的五龙山一带设伏，阻击敌人，以保证红二方面军北上。

五龙山位于抛沙河北岸，和东南侧四座山头呈弧形排列。四师十二团埋伏在五龙山上，六师十八团埋伏在五龙山右前侧的新堡山上，敌中央陆军第三军王均部踞守在抛沙河西岸的牛垭斜山，形成东西对峙的局势。9月28日午后，战斗全面打响。起初，敌人只是在河对岸的山头上向我红军阵地打炮。9月29日清晨，忽然下起了蒙蒙细雨，不一会，阵地对面的山峦渐渐被雨雾笼罩。狡猾的敌人在雨雾茫茫中越过抛沙河，把攻击目标集中到六师十八团的阵地，战斗进行得异常激烈。十二团政委杨秀山带领一个营的兵力，顺着山沟悄悄迂回到敌人侧后，一阵密集的子从敌人侧后射击过来，打得敌人死的死，伤的伤，乱挤乱窜，像群捅散的马蜂。在十二团和十八团的夹击下，敌人只好调转头夺路逃跑，红军乘胜追击，一鼓作气把敌人赶到抛沙河西岸。就在我伏击部队返回五龙山、新堡山阵地时，增援的敌人和败退的敌人合成一路，约一千人向红军反扑过来，英勇的红军指战员发扬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又一次打退了敌人的反扑。战斗一直持续到深夜。9月30日凌晨，总指挥部命令实行战略转移，向成县东部重镇横川方向集中。10月2日，中央电示红二方面军放弃成徽两康地区北进。10月3日至4日，二、六军团所属各部队分别从成县、徽县、两当等地出发，10月5日，红二方面军全部离开成徽两康地区。

（作者：张忠）

"歌舞演故事"的艺术——武都高山戏

武都高山戏是甘肃省传统地方戏曲剧种，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起源

武都高山戏，又名高山剧，流传于甘肃陇南武都高山地区，是当地民间说唱、歌舞表演、民间祭祀和传统社火中孕育、演变、发展而来的戏曲剧种，已有七百多年历史。

据当地学者考察（包括传说），明代初年，武都的鱼龙、隆兴等地，因为元亡明兴的战事平息，老百姓高兴不已，张灯结彩，大耍社火，载歌载舞，日夜庆祝。有个叫李文忠的将领，曾跟随朱元璋打天下，经过当地时，能够体恤百姓，为了纪念他，便在今武都鱼龙镇杨坝村下边的孙家沟、尹家沟和洞房沟三股十里水源汇合处建“大安庙”，尊李为“福神”，寺院定名为鱼龙寺，并修建戏楼，定每年农历四月十八为庙会。当时，没有戏班，各村社火头以及民间知识分子便把当地的民间社火搬上舞台，用社火的小曲和当地民歌表演“故事”，日后年复一年，代代相传，逐渐形成一种乡土气息十分浓厚的地方戏曲。这种戏曲当地人叫它“演故事”“走过场”“哟嗨咳”“唱红灯”“社火戏”等，流传在武都鱼龙、隆兴、安化、马街、金厂、龙坝等乡镇以及毗邻西和县、礼县的边境地区。由于它盛行于海拔 2000 米左右的高山地区，并形成了一套固定的音乐曲牌和表演程式，1959年10月被正式定名为“高山戏”，也称为“高山剧”。1965年其名见报后被陆续载入《辞海·艺术分册》《国戏曲文化》《中国戏曲曲艺辞典》等书籍中，成为我国地方戏曲艺术在陇南绽放的一朵奇葩。

（二）艺术特色

1. 高山戏的演出场地以民间打麦场、农家园、庙会戏合、社火戏台为主，舞台演出程式一般分为“踩台”“开门帘”“大小唱”“演故事”等，其中“演故事”是高山戏的正式内容，其他表演如“圆庄”“上庙”“走印”等则带有明显的祈福、娱神和自娱的性质。

2. 高山戏属曲牌体戏曲剧种，原始曲牌300多种，其唱腔分为“欢音”和“伤音”两大类，“欢音”类唱腔如“古碌”“十把扇”“进状元”“状元回府”“进花园”“门墩儿”“大平年”等明快活泼、玲珑华美，“伤音”类唱腔如“胭脂泪”“滚白带哭腔”“旺哥”等缠绵凄楚、哀怨动人。高山戏的主要曲调可以归纳为“开门帘”“过板”“哭腔”“曲曲”“花花”“耍耍”“盏盏”“二簧”等10余大类，每大类中又有若干小类。演出时，艺人根据需要插进唱词固定的腔调，如悲痛时唱“哭腔”，上路时唱“路曲”，过河时唱“船曲”，唱腔丰富多变，或激昂、或委婉、或浑厚，曲调高亢挺拔，活泼明快，委婉悠扬，兼有一般民歌柔和抒情和陇南山歌高亢明朗的特色。高山戏还有一种叫帮腔的演唱形式尤其富有表现力，在演员演唱时观众随声哼唱“哟嗨嗨”的衬字，将演员和观众融为一体，共同参与表演，颇具声势。高山戏演出时，先由包括艺人在内的社火队，以秧歌行列绕大场唱《四季调》《十二月》等应景曲子，然后是二旦一丑唱“开场”，很像元杂剧的“楔子”，唱罢才开始“正戏”。

3. 高山戏的音乐特色鲜明，包容性极强。高山戏的伴奏乐器分为武乐器和文乐器，武乐器有大鼓、大锣、四片瓦，文乐器有大筒子（四弦胡

琴）、碟子、碰铃、土琵琶、二胡等，其中拉奏乐器高山胡是高山戏的主奏乐器，用竹筒、桐木面板、钢丝弦组成，音质响亮，穿透力强。碟琴是高山戏的特色伴奏乐器，由七声音阶十八度陶瓷碟子组成，音色清脆悦耳，演奏时气氛热烈。

4. 高山戏的语言是以西北通用语为基调，吸收陇南方言中有特色的咬字、发音和词汇，对生僻字、方言土语进行加工提炼，生动活泼、幽默诙谐、通俗易懂。其唱词格式比较固定，有七字两句式的对联体，有五字四句式的绝句体，有山歌体、律诗体等。大量衬词和灵活的帮腔形式构成了高山戏独特的演唱风格。

5. 高山戏的表演有“四功”（念、唱、做、打）、“五法”（手、眼、身、法、步）的基本要求，角色分生、旦、净、丑，而且角多由男演员装扮，其舞蹈表演具有“跳”“摇”“扭”“摆”的特点，男角表演以跳步与摇头为基本动作，粗犷豪放；女角表演重于扭腰和摆肩，质朴飒爽。

6. 高山戏的戏班没有文字脚本，表演剧目根据民间传说和当地发生的事件编故事，分派角色，套上曲牌，登台表演。演出前由有经验的老艺人担任“戏模子”（即编导），讲剧情和大致要做的动



作，然后由演员灵活编词，即兴表演，但经过多年演唱实践，不少剧目得以定型。如从《水浒传》《三国演义》取材的连台戏，再如现实题材的《咸阳讨账》《白玉霜》等戏均已成为口传心授的保留剧目，如今高山戏传承剧目（故事）达600多个（折）。

（三）社会价值

高山戏流传数百年，深得民众喜爱。它是人民价值观、世界观的体现，是历史的见证，是当地人民的精神食粮。在旧社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高山戏长期得不到发展，演出越来越少。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双百”方针指引下，随着农村业余文艺活动的开展和专业剧团对这一剧种的挖掘整理、推陈出新，高山戏获得新生。近几十年，随着文化艺术人的不断加入，其表演水平也有明显的提高。高山戏剧目内容丰富多彩，多数剧目有宣扬仁义道德、教化育人的积极意义。

《咸阳讨账》《刘四告状》《老换少》《白玉霜》《康熙拜师》《儿嫌娘丑》《开锁记》《尕女婿》《挡车》《人老心红》《夜逃》《一把麦穗》《迎水桥》《丰收哨》《上京科举》《三女不孝》《吕大卖姜》《马成宪讨妻》《两朵红花》《接过王杰的枪》《补锅》《特殊党费》等剧目在省、市、县（区）历次戏剧会演中，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成为凝聚当地劳动人民艺术创造的一种集歌、舞、剧为一体的综合舞台表演艺术。^[1]

（本文源于赵琪伟著《陇南非物质文化遗产》）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大事记(4-6月)

4月

7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冯醒民，党



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10日至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超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及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一级巡视员李廷俊随同调研。

11日至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带领调研组赴成县、徽县、康县开展《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立法调研。

12日至2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带领调研组赴西和县、两当县、文县、康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情况和健全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机制方式进行调研。

14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与市第一人民医院部分党支部开展支部联建暨国家安全主题党日活动，同时举办“人大讲堂”，邀请市第一人民医院部分专家和医护为干部职工进行健康知识专题讲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陈静以普通党

员身份参加活动。

16日至22日 陇南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班在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贵阳教学点举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参加培训并作开班讲话，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等共60名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参加培训。

19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推进绿色发展”主题研讨暨“人大讲堂”练兵活动。

19日至20日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梁和平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开展《甘肃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一同调研。

22日至28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在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扬州教学基地举办全省地方立法实务培训班。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带领机关有关同志参加培训。

23日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业发展情况启动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冯醒民出席会议。

24日至28日 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任组长的第一视察组，先后在宕昌、康县、武都、文县等4县区，对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了集中视察。在4县区的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参与视察。

同日 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任组长的第二视察组，前往礼县、西和县、成县、徽县、两当县，对全市畜牧养殖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视察。在5县的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参与视察。

5月

8日至10日 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

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马自学带领调研组在我市开展工业园区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随同调研。

8日至12日 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培训班在四川大学举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带领环资工委干部职工参加培训。

8日至18日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要负责人带领考察组，先后赴广元、庆阳、平凉、中卫、银川等市，考察学习机动车停车场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等工作。

9日至12日 定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世林，副主任陈彦吉等一行来陇南市考察交流人大业务工作、项目建设、工业经济、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培育和文化旅游开发等情况。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陈静陪同考察。

15日至1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天佑带队赴成县、西和县、礼县、宕昌县，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7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四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出席会议。

23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副主任高天佑、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及委员共29人出席会议，副主任陈荣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漆文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一审稿）；审



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决议（草案）、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议稿）》；通过了人事任免。

同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在武都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田晓琴出席会议。座谈会上，听取了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征集了代表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人大代表履职的相关问题。

26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三抓三促”行动专题学习暨“人大讲堂”练兵活动。

29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干部职工在市美术馆参观中新观陇·新闻报道暨书法绘画影像作品联合展。

29日至3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带领调研组在武都区开展《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调研。

31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三抓三促”行动专题学习暨“人大讲堂”练兵活动。

6月

2日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工作汇报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

主任冯醒民出席会议。

6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到成县走访联系谭仲峰、张会林等省市人大代表，同时前往店村镇调研了“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运行和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融合情况。

6日至7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天佑深入两当县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同时来到城关镇香泉村开展“结对关爱”行动。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深入康县、宕昌县开展“双千行动”前期调研工作，同时到王坝镇大水沟村开展“结对关爱”行动。

15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带领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深入成县开展“双千行动”前期调研工作，同时到抛沙镇开展“结对关爱”活动。

17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与机关部分党员干部在礼县白河镇、江口镇开展“结对关爱”走访探视活动。

19日至2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成辉带领调研组在我市武都区、成县调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副主任高天佑随同调研。

2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主持召开全市“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双千行动”培训启动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出席会议。

23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专题学习暨“人大讲堂”讲党课练兵活动。

25日至27日 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任组长，副主任高天佑和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任副组长，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参加的第一调研视察组在西和县、礼县、成县、徽县、两当县开展“双千行动”，对全市“十四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了调研视察。

同日 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冯醒民任副



组长，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参加的第二调研视察组在宕昌县、康县、文县、武都区开展“双千行动”，对全市“十四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了调研视察。

28日《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施行启动会暨新闻发布会在宕昌县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出席会议。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主持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激发奋进力量”建党节主题党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在礼县开展“结对关爱”行动，并调研指导机关驻村帮扶工作。

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在礼县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

29日至30日 市人大常委会在宕昌县举办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现场推进会暨培训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陈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到康县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